

行业政策信息专报

吉林省运输协会 2022 第 9 期（总第 33 期） 2022 年 11 月 8 日

目 录

01.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文号：交办运〔2022〕66号，成文日期：2022年10月2日，发布日期：2022年10月27日

02. 《2022年以来涉交通运输业国家主要财税金融优惠政策目录清单》（第五期）（，成文日期：2022年10月25日，发布日期：2022年10月25日）

03.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农村客运、城市交通发展工作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文号：交办财审〔2022〕65号 成文日期：2022年10月25日，发布日期：2022年9月23日）

04. 交通运输部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交通运输智慧物流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文号：交科技发〔2022〕97号成文日期：2022年9月19日，发布日期：2022年10月24日）

05. 交通运输部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邮政局关于加快建设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的意见（文号：交规划发〔2022〕108号 成文日期：2022年10月13日,发布日期：2022年10月24日）

06.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号：交办规划〔2022〕61号，成文日期：2022年9月27日，发布日期：2022年10月12日）

07.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三批农村物流服务品牌并组织开展第四批农村物流服务品牌的通知（文号：交办运函〔2022〕1475号，成文日期：2022年10月8日，发布日期：2022年10月10日）

08.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文号：吉交办〔2022〕330号，成文日期：2022年11月2日，发布日期：2022年11月4日）

01.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文号：交办运〔2022〕66号，成文日期：2022年10月2日，发布日期：2022年10月2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52号）关于机动车驾驶培训许可调整为备案等部署要求，交通运输部修订颁布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年第32号，以下简称《规定》），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为做好《规定》贯彻实施工作，经交通运输部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规定》实施的重要意义

机动车驾驶培训关乎人民群众学驾需求，关乎道路交通安全发展基础，是交通运输系统重要服务领域之一。修订《规定》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适应当前驾驶培训市场发展新形势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提升机动车驾驶培训服务水平。《规定》明确了机动车驾驶培训备案管理要求，规范了备案管理流程，完善了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是规范和加强机动车驾驶培训管理，加快提升驾驶培训服务质量的重要依据和制度保障。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规定》修订的重要意义，认真组织宣贯培训，抓好《规定》贯彻落实，切实转变管理方式，加强部门协同治理，推动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以下简称驾培机构）不断优化服务举措、规范经营行为、提升培训质量，有力推动机动车驾驶培训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加快推进机动车驾驶培训备案制度实施

在《规定》施行之日前，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仍在有效期内的驾培机构，可继续按原许可事项开展培训业务，暂无需进行备案。已获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培训业务许可的培训机构，在原许可证件有效期内还可以从事相应车型的普通机动车

驾驶员培训业务。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培训车型、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教练场地等原许可事项发生变更或者许可证件有效期届满后仍需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按照《规定》要求及时到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附《规定》要求的备案材料。已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交运函〔2021〕248号）相关要求备案的驾培机构，可继续按原备案事项开展培训业务。

自《规定》施行之日起，新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应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备案。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快细化完善备案受理、备案服务、备案结果公开等工作流程和配套措施，做好备案编号归档，提高备案工作效率和便民利企服务水平。严禁要求提供《规定》限定以外的其他材料，严禁设置备案前置条件，严禁通过变相许可实施备案，严禁向驾培机构收取备案相关费用。要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布本辖区已备案和《规定》实施前已取得许可且仍在有效期内的驾培机构，以及已备案但未保持备案经营项目需具备的业务条件的驾培机构相关信息，并及时更新，同步抄送同级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

三、切实提升机动车驾驶培训服务质量

（一）强化质量信誉考核。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规定》要求，加快健全完善驾培机构质量信誉考核办法，制定学员满意度评价实施细则，定期组织开展驾培机构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并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引导学员选择质量信誉高、培训服务好的驾培机构，推动驾培机构依法培训、诚实守信、公平竞争、优质服务。

（二）强化培训质量管理。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质量监管职责，督促驾培机构落实驾驶培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大纲》规定，认真落实培训内容、学时、培训里程等要求，确保教学培训质量。

(三) 强化合同约定。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驾培机构与学员签订培训合同，明确培训内容、培训学时、收费标准、费用支付和争议解决等内容，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培训服务，切实保障学员合法权益。

四、进一步加强教练员全流程管理

(一) 规范教练员聘用管理。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规定》要求，督促指导驾培机构切实落实教练员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教练员聘用管理制度和教练员档案，规范教练员聘用要求，及时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教练员主要信息。

(二) 加强教学质量管理。要健全完善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规范教练员教学行为，督促驾培机构组织教练员严格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培训服务规范》(JT/T1099)开展教学，定期开展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督促教练员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三) 严格教学行为管理。要加强对驾培机构聘用教练员、教练员教学服务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按纲施训、培训记录造假、学员投诉反映较多、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教练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五、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和行业自律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结合《规定》贯彻实施，进一步优化完善监管措施，健全信用管理制度，积极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构建协同治理体系。要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协同联动，对未按规定备案、备案弄虚作假、未落实培训要求、伪造学时、扰乱市场、侵害学员合法权益等违规行为，组织开展联合监督检查，对异地培训、“黑驾校”、“黑练车点”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开展专项整治，切实维护机动车驾驶培训市场秩序，保障学员合法权益，推动机动车驾驶培训高质量发展。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协会健全完善行业规范，通过行业自律公约等形式，加强行业诚信体系建设，规范驾培机构经营行为。

要畅通 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及时协调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积极营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

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将《规定》贯彻落实情况和有关经验及问题，及时报部运输服务司。联系电话：010-65293754，传真：010-65292740。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22 年 10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公安部办公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

02. 《2022 年以来涉交通运输业国家主要财税金融优惠政策目录清单》（第五期）（，成文日期：2022 年 10 月 25 日, 发布日期：2022 年 10 月 25 日）

为帮助交通运输企业和从业者及时了解国家出台的财税金融支持政策内容，用足用好优惠政策，部梳理形成了《2022 年以来涉交通运输业国家主要财税金融优惠政策目录清单》（第五期，8 月 12 日至 10 月 25 日（以下简称《清单》），本期《清单》共包括 13 项财税金融优惠政策，现予以公开。

2022 年以来涉交通运输业国家主要财税金融

优惠政策目录清单

（5）

财务审计司编发

8 月 12 日至 10 月 25 日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1	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2 年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租金减免工作的通知》（国资厅财评〔2022〕253 号）	<p>1.进一步强化政策执行，确保应减快减、应减尽减。各中央企业和地方国有企业要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有房屋减租的具体政策要求，认真执行国务院各部门、各地方政府印发的关于国有企业房租减免的各类通知要求，加快推进减租工作，切实减轻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负担。对于尚未开展减租工作的企业，不得观望不作为，不得层层等通知，要积极主动作为，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现有政策要求，立即制定方案措施，从速落实，抓紧将减租红利惠及租户；已开展减租工作的企业，要以“不漏一租户、不少一分钱”的高标准要求，对工作进行再梳理、再排查，重点检查减租对象范围是否完整、减租期限是否准确、减租金额是否足额落实到租户。各中央企业要在 11 月底前全面完成普遍减免 3 个月租金的任务，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出现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后 2 个月内完成补充减免 3 个月租金任务，并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前向国务院国资委财务监管与运行评价局报送减租工作总结。</p> <p>2.进一步细化方案举措，以最大诚意助企纾困。各中央企业和地方国有企业要从租户角度出发，细化工作方案，明确执行政策口径，简化操作流程，公开张贴减租公告，主动对接服务租户，确保符合减租条件的租户快捷便利申领减租红利，不得人为设置障碍、推诿塞责，出现政策落实“中梗阻”。针对减租工作出现的困难和问题，不回避、不遮掩，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推进解决。针对股权多元化子企业减租难问题，国有股东要积极与其他股东沟通，尽力争取支持；针对转租、分租国有房屋减租难问题，“一房东”国有企业要研究减租政策直达实际承租人的政策申领机制，“二房东”国有企业要将已享受的减免租金和对应转租差价一并减免，未享受减免租金的要将规定期间的转租差价率先减免；针对不符合减租对象条件的困难企业或有关市场主体，要带着“温度”落实政策，耐心解释取得理解，在能力可及范围内给予必要帮扶。</p>
2	《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阶段性减免收费公路货车通行费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公路明电〔2022〕282 号）	<p>1.实施范围</p> <p>（1）减免幅度：在继续执行现有各类通行费减免政策的基础上，全国收费公路统一对货车通行费再减免 10%。</p> <p>（2）时间范围：2022 年 10 月 1 日 0 时起至 12 月 31 日 24 时结束。其中，开放式收费公路以货车通过收费站收费车道的时间为准，联网收费公路以货车通过 ETC 门架的时间为准。</p> <p>（3）车辆范围：通行收费公路的所有货车。</p> <p>（4）收费公路范围：经依法批准设置的所有收费公路（含收费桥梁和隧道）。</p> <p>2.做好政策保障。要指导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积极对接金融机构，落实相关政策给予定向支持，适当降低融资成本。</p>
3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将实行政府定价的货物港务费收费标准降低 20%。鼓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疫情防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货物港务费收费标准的 通知》（交水发〔2022〕 104号）	控期间加大港口经营性收费优惠力度。港口经营人等相关单位要严格执行政府定价管理规定，根据本通知及时调整对外公示的收费项目名称和收费标准。
4	《关于缓缴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	1.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应缴纳的《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清单》内收费项目，自应缴之日起缓缴一个季度，不收滞纳金。 2.《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清单》包括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污水处理费、生活垃圾处理费、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水资源费、水土保持补偿费、农药实验费、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草原植被恢复费、药品注册费、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等14项收费。
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 国家铁路局综合司 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关于阶段性缓缴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建办质电〔2022〕46号）	在2022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应缴纳的各类工程质量保证金，自应缴之日起缓缴一个季度，建设单位不得以扣留工程款等方式收取工程质量保证金。对于缓缴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施工单位应在缓缴期满后及时补缴。补缴时可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函（保险）的方式缴纳，任何单位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
6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对部分涉企保证金实施缓缴等政策的公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公告2022年第22号）	1.关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2022年7月1日至9月30日施工企业暂缓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政策到期后，鼓励各地区结合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实际情况，根据需要适当延长缓缴期限。 2.关于工程质量保证金。对在2022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应缴纳的各类工程项目质量保证金，自应缴之日起缓缴一个季度。 3.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保证金。对按规定允许保函（保险）替代的保证金项目，企业均可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函（保险）的方式缴纳，任何单位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
7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公路建设领域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交办公路〔2022〕59号）	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严禁违规收费。严格落实有关要求，严禁限制保证金形式，不得禁止以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得指定出具保函（保险）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减轻中小企业现金流压力。鼓励出台相关政策，积极发挥信用激励惩戒作用，对信用评价高的中小企业，减免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等。督促相关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及时清退应退未退的沉淀保证金，引导建设单位尽量压缩项目结算审核周期，提高中小企业资金回笼速度。
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	1.自2022年9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地区）可根据本地区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社会保险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p>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2〕50号)</p>	<p>基金状况,进一步扩大缓缴政策实施范围,覆盖本地区所有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各类社会组织,使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惠及更多市场主体。</p> <p>2.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到期后,可允许企业在2023年底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p> <p>3.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提供社保缴费查询、出具缴费证明时,对企业按照政策规定缓缴、补缴期间认定为正常缴费状态,不得作欠费处理。企业缓缴期间,要依法履行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义务。已依法代扣代缴的,职工个人缴费状态认定为正常缴费。同时,要主动配合当地相关部门,妥善处理与职工落户、购房、购车以及子女入学资格等政策的衔接问题。</p>
9	<p>《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2年第27号)</p>	<p>1.对购置日期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p> <p>2.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实施管理。自《目录》发布之日起购置的,列入《目录》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属于符合免税条件的新能源汽车。</p> <p>3.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等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p> <p>4.2022年12月31日前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可按照本公告继续适用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其他事项,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2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免征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等文件有关规定执行。</p>
10	<p>《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2号)</p>	<p>1.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以下简称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按100%在税前加计扣除。</p> <p>2.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p> <p>3.本公告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p>
11	<p>《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p>	<p>1.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p> <p>凡在2022年第四季度内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均可适用该项政策。企业选择适用该项政策当年不足扣除的,可结</p>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p>转至以后年度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p> <p>上述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所称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和管理办法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执行。</p> <p>2.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75%的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100%。</p> <p>企业在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计算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时，四季度研发费用可由企业自行选择按实际发生数计算，或者按全年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乘以2022年10月1日后的经营月份数占其2022年度实际经营月份数的比例计算。</p>
12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加大对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力度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1340号）	<p>1.阶段性扩大价格补贴联动机制保障范围。各地在认真执行《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553号）规定基础上，将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和低保边缘人口等两类群体，阶段性新增纳入价格补贴联动机制保障范围。执行期限为2022年9月至2023年3月（对应2022年8月至2023年2月物价指数）。有条件的地方可进一步扩大保障范围。</p> <p>2.阶段性降低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启动条件。将启动条件中的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3.5%阶段性调整为3.0%，同时保持CPI中食品价格同比涨幅达到6%的启动条件不变，满足任一条件即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采用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的地方，可参考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3.0%合理设定启动条件。执行期限为2022年9月至2023年3月（对应2022年8月至2023年2月物价指数）。现行启动条件已经适当降低的地方，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阶段性进一步降低启动条件，不得提高启动条件。</p> <p>3.明确增支资金保障渠道。将低保边缘人口纳入保障范围并降低启动条件的增支资金，以及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降低启动条件的增支资金，由中央财政通过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地区给予补助，其中东部地区补助30%、中部地区补助60%、西部地区补助80%。地方阶段性进一步降低启动条件至3.0%以下的增支资金以及其他增支资金，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价格临时补贴由地方先发放，中央财政后结算。</p> <p>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和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的增支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p>
13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发展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农村客运稳	完善扶持政策，强化农村客运稳定运营保障。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支持，推动落实属地主体责任，建立政府购买服务或运营补贴制度，保障农村客运可持续稳定发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定运行的通知》(交办运(2022)41号)	展。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根据《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2)1号)要求,制定完善本地区中央农村客运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实施方案,用好用足农村客运补贴资金,优先保障通村客运稳定运行,实现精准补贴、足额发放、及时拨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逐级构建农村客运绩效考核机制,建立完善农村客运稳定运行情况与财政补贴挂钩机制,提高地方政府对农村客运发展的重视程度,保障农村客运可持稳定运行。

2022年以来涉交通运输业国家主要财税金融

优惠政策目录清单

(4)

财务审计司编发

6月1日至8月11日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号)	<p>1. 对招用毕业时间为2022年1-12月且取得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保险费1个月以上的企业,可以按每招用1人不超过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执行至2022年12月底。</p> <p>2. 各地可采取“免申即享”的方式,按照“方便、快捷、规范、安全”的原则,主动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可按月将本地新参保人员信息与部省人社业务协同平台提供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身份核验接口”比对,确认参保人为毕业年度普通高校毕业生的,将一次性扩岗补助资金发放至用人企业对公账户,对没有对公账户的企业,可将资金发放至当地税务部门提供的该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账户。</p> <p>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也可以通过组织下发部端比对的信息加快发放。要在每月20日前,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社会保险联网指标和加强数据上报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21)158号)要求,将本省(区、市)上月失业保险参保全量信息上传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保联网监测系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教育部开展全国新参保人员与2022年度普通高校毕业学生实名信息比对后,将符合参保及毕业年度普通高校毕业学生身份的信息数据下发各省(区、市)。</p>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p>各省（区、市）要组织经办机构及时下载审核，在数据下发 30 日内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部省内部业务协同平台将在 7 月 30 日前向各省（区、市）提供“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身份核验接口”，各省（区、市）要积极主动进行对接，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接。</p> <p>3.1 名毕业年度普通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参保信息和身份只能由一户企业用于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不能重复使用。一次性扩岗补助和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不能重复享受。各地不得超出现有政策规定提高政策享受门槛，增加限制条件，要让招用毕业年度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并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尽可能享受政策红利。</p>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 2022 年 7 月份增值税留抵退税申请时间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	为保障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退税行业范围政策顺利实施，方便纳税人申请办理留抵退税，决定将 2022 年 7 月份增值税留抵退税申请时间延长至 7 月份最后一个工作日。
3	《关于支持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的通知》（财建〔2022〕219 号）	<p>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构建现代化高质量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决定联合支持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p> <p>1. 政策目标。自 2022 年起，用 3 年左右时间集中力量支持 30 个左右城市（含城市群中的城市）实施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促使综合货运枢纽在运能利用效率、运输服务质量、运营机制可持续等三方面明显提升，在提高循环效率、增强循环动能、降低循环成本中发挥积极作用，从而形成资金流、信息流、商贸流等多方面集聚效应，更好服务重点产业链供应链，辐射带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东部城市做优做强，中部城市巩固提高，西部城市打基础立长远。</p> <p>2. 支持范围。本通知所指综合货运枢纽既包括枢纽港站等交通运输基础节点，也包括多节点串联与往返形成的重要网链。符合以下条件的枢纽可由相关城市或城市群申报。</p> <p>（1）综合货运枢纽应纳入《现代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交规划发〔2021〕113 号）中“国家综合交通枢纽城市”的范围。</p> <p>（2）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以线定点，以点带面。一是优先选择 6 条主轴上覆盖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成渝、长江经济带、粤港澳等国家重大战略区域的枢纽。二是优先选择位于大陆桥走廊、西部陆海走廊等涉及西部地区走廊、沿边通道上的枢纽。三是鼓励 2 个及以上城市联合申报综合货运枢纽。</p> <p>（3）综合货运枢纽应聚焦国家重点产业集群（粮食煤炭、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分布区域，且在进出口贸易、</p>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p>货物运输能力等方面已自发形成规模优势。</p> <p>3. 支持类型。相关地方应结合不同货物在运输时间、附加值等方面的特点和运输需求，在两种或两种以上运输方式间进行组合，区分综合货运枢纽类型，包括：依托海运港口、内河港口形成与铁路专用线有效衔接的铁水联运型；依托机场货作业区形成与铁路或高等级公路有效衔接的空铁（高铁）联运型、陆（公路）空联运型；依托铁路货运站形成与高等级公路有效衔接并实现大宗货物及集装箱大规模便捷转运的公铁联运型等。优先选择支持铁水联运型、空铁联运型综合货运枢纽，西部地区视本区域发展实际还可选择支持陆空联运型、公铁联运型综合货运枢纽。</p> <p>4. 资金分配</p> <p>（1）分配方法。财政部根据交通运输部建议名单，结合财力情况，采取“奖补结合”方式，专门安排一定规模的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予以支持，并加强对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的公路建设等其他相关项目资金、中央企业资金的统筹协调。奖补资金按照每个城市原则上不超过15亿元、每个城市群原则上不超过30亿元控制。具体按交通运输部核定投资额的一定比例奖补，东部、中部（含辽宁、吉林、黑龙江）、西部地区奖补比例分别为40%、50%、60%，实施第一年按每个城市5亿元的统一标准予以补助（城市群补助总额按10亿元上限控制），用于启动相关工作。后续年度根据绩效评价结果予以奖励。</p> <p>（2）资金使用。财政部按规定拨付奖补资金。相关省级财政部门结合各方面相关资金政策，会同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制定资金管理细则，明确细化安排项目资金的程序、标准、投入方式等，规范资金用途与拨付流程等。有关城市或城市群按照有关规定和修改完善后的实施方案，将奖补资金用于支持基础设施及装备硬联通，引导规则标准及服务软联通，引导建立健全一体化运营机制等，不得用于征地拆迁、房地产开发、楼堂馆所建设以及除前述规定用途外的物流园区建设和运营。鼓励城市或城市群加强各方面资金统筹，创新投入机制，灵活采取资本金注入、PPP、股权投资基金、绩效奖励、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吸引撬动社会资本投入。</p> <p>其他高等级公路、铁路主干线、航空机场等通道干线及基础设施建设，邮政快递基础设施建设，以及货物尾程配送、邮政快递末端配送等物流微循环建设相关项目资金可编制纳入实施方案，目前已有资金支持渠道的按既有渠道和方式安排（不作为交通运输部核定投资的内容），与奖补资金形成合力。</p>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推广疫	1. 加快研究制定疫情防控保险工作方案，细化部门责任分工，深化政保合作，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对疫情防控保险给予政策支持，鼓励保险公司优先支持物流、餐饮、零售、文旅等特困行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p>情防控保险 助力做好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2〕598号）</p>	<p>业企业投保。</p> <p>2. 指导推动保险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疫情防控保险业务，鼓励开发完善复工复产综合保险方案和健康保险、货物损失险等疫情防控保险产品，合理设定保险责任，加大宣传力度，精准推送保险产品信息。</p>
5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直补快办”助力稳岗扩就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37号）</p>	<p>为加大就业政策实施力度，推动政策速享尽享，助力用人单位稳定岗位、扩大就业，拟实施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直补快办”行动。</p> <p>1. 各地要精准锁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及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用人单位，加快构建政策找人、无感智办、直补快办的落实机制，扩大政策落实率，提升企业获得感，支持企业更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p> <p>2. 加快全程网上经办。各地要加快建立省级一体化的就业补贴政策申领经办系统，其中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要在2022年12月底前全部实现网上申领，并通过网站、手机APP等方式，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提供补贴申领、资格核对、办理进度查询、资金发放等服务。目前暂不具备全程网上办理条件的事项，尽量通过电话咨询、指导、预约等方式提供服务。</p> <p>3. 推行“直补快办”模式。各地要改变以往企业上门申请、部门层层审批的工作模式，按月提取企业上月新增参保人员信息，会同当地教育等部门，做好与就业困难人员实名库、毕业生信息等比对，主动筛选确定符合补贴条件的单位和人员。通过上门宣传、12333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主动向受益对象推送政策，告知补贴政策内容、申请流程、经办渠道。对能够直接依托信息系统、大数据比对、相关单位信息协同等方式获得或核实政策凭证的，可直接发放到企业账户。</p> <p>4. 优化审核经办流程。各地要加密审核频次，做到随申请随确定随审核，不得简单以季度、年度为频次集中受理审核。对当地社保缴费基数尚未核定的，可先按照企业实际缴费情况或上年度缴费基数，计算补贴额度，待缴费基数确定后再予核定。推广“一次审批、全期畅领”，企业初次申请补贴政策后，政策享受期内，如相关情况和材料未发生变化，不得要求重复提供证明材料。进一步优化经办流程，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编制好社保补贴审核发放流程和办事指南，加快资金发放进度，对主动申请或筛查确定的单位，最晚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和补贴发放流程。</p> <p>5.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可参照上述“直补快办”要求执行。</p>
6	<p>《商务部等17部门关于搞活汽车流通 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商消费发〔2022〕92号）</p>	<p>1. 支持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p> <p>（1）促进跨区域自由流通，破除新能源汽车市场地方保护，各地区不得设定本地新能源汽车车型备案目录，不得对新能源汽车产品销售及消费补贴设定不合理车辆参数指标。</p> <p>（2）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研究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p>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p>政策到期后延期问题。</p> <p>2. 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确定首付比例、贷款利率、还款期限，加大汽车消费信贷支持。有序发展汽车融资租赁，鼓励汽车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与融资租赁企业加强合作，增加金融服务供给。</p>
7	<p>《国家医保局等四部门关于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通知》（医保发〔2022〕21号）</p>	<p>1. 对中小微企业实施阶段性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政策。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统筹地区，自2022年7月起，对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缓缴3个月职工医保单位缴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p> <p>2. 确保缓缴期间参保人待遇应享尽享。中小微企业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不影响该企业参保人就医正常报销医疗费用。缓缴期间，相关企业参保人发生的符合基本医保政策规定的医疗费用应及时报销、应报尽报，确保基本医保报销水平保持稳定不降低。</p>
8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8部门关于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工作的通知》（建房〔2022〕50号）</p>	<p>1. 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的，2022年减免6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p> <p>2. 对出租人减免租金的，税务部门根据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鼓励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p> <p>3. 各级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所监管国有企业落实租金减免政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指导各地落实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政策。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经营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p> <p>4. 非国有房屋出租人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除同等享受上述政策优惠外，鼓励各地给予更大力度的政策优惠。</p> <p>5. 通过转租、分租形式出租房屋的，要确保租金减免优惠政策惠及最终承租人，不得在转租、分租环节哄抬租金。</p>
9	<p>《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质量基础设施助力纾困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专项行动的通知》（国市监质发〔2022〕62号）</p>	<p>1. 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条码服务费标准。</p> <p>2. 完善“百万企业全面质量管理培训平台”服务功能，推出一批适合小微企业自身成长的精品课程，为小微企业提供免费培训。倡导认证机构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针对小微企业优化认证流程，降低收费。</p> <p>3. 倡导有条件的检验检测机构对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费用。</p> <p>4. 引导大型广告企事业单位对接服务中小微企业广告需求，降低品牌营销成本，增加品牌附加值。</p>
10	<p>《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p>	<p>1. 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p>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	<p>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以下称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制造业等行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政策范围，扩大至“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下称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p> <p>（1）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p> <p>（2）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p> <p>2.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和本公告所称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p> <p>上述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p> <p>3. 按照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第六条规定适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时，纳税人的行业归属，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关于以主要经济活动确定行业归属的原则，以上一会计年度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应业务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比重最高的行业确定。</p> <p>4. 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申请留抵退税的其他规定，继续按照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等有关规定执行。</p> <p>5. 本公告第一条和第二条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第三条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执行。</p>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	<p>1. 企业 10 月份预缴申报第 3 季度（按季预缴）或 9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主选择就当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p> <p>对 10 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可以在办理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p> <p>2. 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由企业依据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支出，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p> <p>3. 企业在 10 月份预缴申报时，自行判断本年度符合科技型中</p>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p>小企业条件的，可选择暂按规定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年度汇算清缴时再按照取得入库登记编号的情况确定是否可以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p> <p>4. 本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12	<p>《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1. 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p> <p>2. 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p> <p>3. 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p> <p>4.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p>
13	<p>《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等金融服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64号）</p>	<p>1.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p> <p>（1）推动信贷余额稳步增长。银行机构要及时满足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的合理、有效信贷需求，努力实现住宿、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信贷余额持续稳步增长。</p> <p>（2）实施专门资源倾斜。银行机构要充分评估疫情影响，通过安排专项信贷额度、调整绩效考核、合理下放审批权限、实施优惠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方式，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行业的信贷资源倾斜和保障。</p> <p>（3）强化普惠金融服务。2022年继续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p>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p>款“两增”目标，确保个体工商户贷款增量扩面，继续实现涉农贷款持续增长、普惠型涉农贷款差异化增速目标。银行机构要层层抓实小微企业、涉农信贷计划执行，向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进一步倾斜信贷资源，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停工停产期间应急性资金需求、复工复产提供信贷支持。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要确保全年新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1.6万亿元。地方法人银行要用好用足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支小再贷款等政策。</p> <p>(4) 提升融资担保效能。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覆盖面，对符合条件的住宿、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困难行业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支持，及时履行代偿义务，金融机构尽快放贷，不盲目压缩授信或收回贷款。鼓励省级再担保机构主动对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扩大再担保业务覆盖面。</p> <p>2. 做好接续融资安排</p> <p>(1) 明确帮扶支持对象。银行机构要积极帮扶前期信用记录良好、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能帮尽帮，避免出现行业性限贷、抽贷、断贷。</p> <p>(2) 主动开展续贷服务。银行机构要加强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融资需求的跟踪分析，主动提前开展接续融资信贷评审，按照市场化原则，对符合条件的积极给予续贷支持。</p> <p>(3) 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2022年底。对于受疫情影响严重的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困难行业2022年底前到期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应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倾斜，并适当放宽延期期限。办理延期时不得“一刀切”地强制要求增加增信分险措施。延期贷款涉及政府性融资担保的，有关融资担保机构要积极给予支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p> <p>(4) 完善个贷还款安排。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p> <p>(5) 提供便利还贷方式。对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连续性强、有经常性短期循环用信需求的企业和农业生产经营主体，鼓励银行机构推广“随借随还”的贷款模式。</p> <p>(6) 对减租人给予支持。对2022年减免3—6个月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人房屋租金的国有房屋出租人，鼓励国有银行按照其资质和风险水平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国有银行在满足贷款条件的前提下，根据贷款申请人资质</p>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p>情况和证明性材料，进一步优化相关机制和业务流程。对非国有房屋减免租金的出租人，国有银行可同等给予上述优惠。</p> <p>(7) 用好地方纾困政策。鼓励银行机构积极利用各级地方政府推出的纾困帮扶基金、风险补偿、财政贴息、财政奖补等政策安排，加大对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的金融支持。</p> <p>(8) 发挥各类组织作用。融资租赁公司要主动了解承租人的困难及诉求，合理采取展期续租、降租让利等帮扶措施。小额贷款公司要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客户自主协商，灵活采取减缓催收、贷款展期、续贷等支持措施。对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办理赎当、续当的客户，典当行要适当减缓催收，减收或免收罚息，不盲目做逾期绝当处理。</p> <p>3. 适当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p> <p>提高行业不良容忍度。鼓励银行机构在受疫情影响的特定时间内适当提高住宿、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行业的不良贷款容忍度，幅度不超过3个百分点。</p> <p>4. 持续提升服务效率</p> <p>(1) 提高业务办理时效。在疫情集中暴发地区，银行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阶段性简化业务流程和申请材料。由于客观原因无法落实贷款调查和评审的，在确保风险可控前提下，探索采取“容缺办理、事后补办”等方式，以实现快速审批、快速放款。</p> <p>(2) 适当减免服务收费。银行保险机构要严格落实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政策，鼓励加大对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金融服务收费的优惠减免力度。</p> <p>(3) 加快保险理赔服务。保险机构要做好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保险服务，主动了解投保企业和客户损失情况，开辟绿色通道，提升理赔效率，做到应赔尽赔快赔。</p> <p>5. 创新信贷服务模式</p> <p>(1) 增加信用贷款投放。银行机构要深入挖掘和有效利用涉企信用信息数据，增加对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信用贷款的投放。</p> <p>(2) 优化发展供应链金融。鼓励银行机构优化产业链供应链金融服务，依法合规发展订单、存货、应收账款等抵质押融资业务，加强与核心企业的合作，加大对上下游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p> <p>(3) 创设专项纾困产品。鼓励银行机构针对受疫情影响的特定区域、特定客户，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创新专项纾困信贷产品，帮助企业解决流动资金紧张等问题。</p> <p>6. 发挥保险保障功能</p> <p>(1) 增加保险产品供给。鼓励保险机构针对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特点，积极发展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业务，创新保险产品，丰富企业风险分散渠道。</p>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p>(2) 提高保险覆盖面。保险机构要进一步提高营业中断险、财产损失险、雇主责任险、货物运输险等业务覆盖面，为企业因疫情停工停产期间的财产损失及营业中断利润损失等提供保险保障。</p> <p>(3) 鼓励延期收取保费。在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的地区，鼓励保险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保单到期日或延期收取保费。</p>

2022 年以来涉交通运输业国家主要财税金融

优惠政策目录清单

(3)

财务审计司编发

4 月 21 日至 5 月 31 日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	<p>1. 财政政策</p> <p>(1) 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在已出台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民航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6 个行业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按月全额退还基础上，研究将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7 个行业企业纳入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抓紧办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留抵退税并加大帮扶力度，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6 月 30 日前基本完成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p> <p>(2) 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财政部会同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引导商业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建设主体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做好信贷资金和专项债资金的有效衔接。在前期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保障性安居工程等 9 大领域基础上，</p>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p>适当扩大专项债券支持领域，优先考虑将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项目等纳入支持范围。</p> <p>(3) 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今年新增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业务规模1万亿元以上。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及时履行代偿义务，推动金融机构尽快放贷，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并将上述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范围。深入落实中央财政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计划安排30亿元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融资担保费率。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对支小支农担保业务保费给予阶段性补贴。</p> <p>(4)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将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6%—10%提高至10%—20%。政府采购工程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5) 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地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限阶段性实施到今年底。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对受到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其他特困行业，扩大实施缓缴政策，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阶段性延长到今年底。</p> <p>(6) 加大稳岗支持力度。优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进一步提高返还比例，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30%提至50%。拓宽失业保险留工补助受益范围，由中小微企业扩大至受疫情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所有参保企业。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每人不超过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各省份确定，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期限至今年底。</p> <p>2. 货币金融政策</p> <p>(1) 鼓励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2022年底。中央汽车企业所属金融子企业要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对2022年6月30日前发放的商用货车消费贷款给予6个月延期还本付息支持。</p> <p>(2)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继续新增支农支小再贷款</p>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p>额度。将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资金支持比例由1%提高至2%，即由人民银行按相关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包括通过延期还本付息形成的普惠小微贷款）的2%提供资金支持，更好引导和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贷款。指导金融机构和大型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抓紧修订制度将商业汇票承兑期限由1年缩短至6个月，并加大再贴现支持力度，以供应链融资和银企合作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p> <p>（3）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在用好前期降准资金、扩大信贷投放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改革效能，发挥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将存款利率下降效果传导至贷款端，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p> <p>（4）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科学合理把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和再融资常态化。支持内地企业在香港上市，依法依规推进符合条件的平台企业赴境外上市。继续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建立“三农”、小微企业、绿色、双创金融债券绿色通道，为重点领域企业提供融资支持。督促指导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各基础设施全面梳理收费项目，对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交易费用能免尽免，进一步释放支持民营企业的信号。</p> <p>（5）加大金融机构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政策性开发性银行要优化贷款结构，投放更多更长期限贷款；引导商业银行进一步增加贷款投放、延长贷款期限；鼓励保险公司等发挥长期资金优势，加大对水利、水运、公路、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p> <p>3. 稳投资促消费等政策</p> <p>（1）加快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支持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000亿元铁路建设债券。启动新一轮农村公路建设和改造，在完成今年目标任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金融等政策支持，再新增完成新改建农村公路3万公里、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3万公里、改造农村公路危桥3000座。</p> <p>（2）稳定增加汽车等大宗消费。研究今年内对一定排量以下乘用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支持政策。</p> <p>4. 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政策</p> <p>（1）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网等成本。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并可根据当地实际进一步延长，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指导地方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水电气等费用予以补贴。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收费，取消不合理收费，规范政府定价和经营者价格收费行为，对保留的收费项目实行清</p>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p>单制管理。2022 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 10%。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p> <p>（2）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2022 年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减免 3—6 个月租金；出租人减免租金的可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并引导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非国有房屋减免租金的可同等享受上述政策优惠。鼓励和引导各地区结合自身实际，拿出更多务实管用举措推动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p> <p>（3）加大对民航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的纾困支持力度。在用好用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交通物流、科技创新、普惠养老等专项再贷款的同时，增加民航应急贷款额度 1500 亿元，并适当扩大支持范围，支持困难航空企业渡过难关。支持航空业发行 2000 亿元债券。统筹考虑民航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等因素，研究解决资金短缺等问题；同时，研究提出向有关航空企业注资的具体方案。</p> <p>（4）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全面取消对来自疫情低风险地区货运车辆的防疫通行限制，着力打通制造业物流瓶颈，加快产成品库存周转进度；不得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航道船闸，严禁硬隔离县乡村公路，不得擅自关停高速公路服务区、港口码头、铁路车站和民用运输机场。严禁限制疫情低风险地区人员正常流动。对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货运车辆，落实“即采即走即追”制度。客货运司机、快递员、船员到异地免费检测点进行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当地政府视同本地居民纳入检测范围、享受同等政策，所需费用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p> <p>（5）统筹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2022 年，中央财政安排 50 亿元左右，择优支持全国性重点枢纽城市，提升枢纽的货物集散、仓储、中转运输、应急保障能力，引导加快推进多式联运融合发展，降低综合货运成本。加快 1000 亿元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落地，支持交通物流等企业融资，加大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对稳定供应链的支持。</p> <p>5. 保基本民生政策。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纳入征信记录。各地区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更好满足实际需要。</p>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1. 扩大实施缓缴政策的困难行业范围。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 5 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p>税务总局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31号）</p>	<p>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以产业链供应链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制造业企业为重点，进一步扩大实施范围（具体行业名单附后）。缓缴扩围行业所属困难企业，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到2022年年底，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原明确的5个特困行业缓缴养老保险费期限相应延长至2022年年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p> <p>2.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实施缓缴政策。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缓缴实施期限到2022年年底，期间免收滞纳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p> <p>3. 进一步发挥失业保险稳岗作用。加大稳岗返还支持力度，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30%提至50%。拓宽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受益范围，由出现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中小微企业扩大至该地区的大型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还可根据当地受疫情影响程度以及基金结余情况，进一步拓展至未出现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和公路水路铁路运输5个行业企业。上述两项政策实施条件和期限与《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一致。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每人不超过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各省份确定，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实施期限截至2022年年底。</p> <p>4. 规范缓缴实施办法。申请缓缴的企业应符合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处于亏损状态等条件。各省份要结合地方实际和基金承受能力，在确保养老金等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明确实施程序、缓缴期限、困难企业和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认定标准、审批流程和工作机制等，可授权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审批。各县（区）要严格把握适用范围和条件，不得擅自扩大范围、降低标准，批准缓缴的企业名单等情况按月报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各省份具体实施办法出台后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p> <p>5. 简化企业申报流程。缓缴社会保险费坚持自愿原则，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缓缴一定期限的社会保险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要简化办事流程，大力推行“网上办”等不见面服务方式，简化程序，方便企业办理，减轻企业事务性负担。对生产经营困难、所属行业类型等适用</p>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p>条件，可实行告知承诺制，企业出具符合条件的书面承诺。要加强事后监督检查，对作出承诺但经查不符合条件的企业，要及时追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并按规定加收滞纳金。各省份要全面推行稳岗返还“免申即享”经办新模式，通过大数据比对，直接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资金。</p> <p>6. 切实维护职工权益。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的企业，要依法履行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义务。不得因缓缴社会保险费，影响职工个人权益。缓缴期限内，职工申领养老保险待遇、办理关系转移等业务的，企业应为其补齐缓缴的养老保险费。缓缴的企业出现注销等情形的，应在注销前缴纳缓缴的费款。</p>
3	《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0 号）	对购置日期在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 30 万元的 2.0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4	《关于提前下达第三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预〔2022〕79 号）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第三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支持地方落实好留抵退税和其他减税降费政策。上述资金列入 2023 年预算，库款于 2022 年先行单独调拨。
5	《关于支持加快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 进一步促进冷链物流发展的通知》（财办建〔2022〕36 号）	通过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资金（以下简称服务业资金）引导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统筹推进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引导支持的主要方向主要有：增强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流通能力，提高冷链物流重点干支线配送效率，完善农产品零售终端冷链环境，统筹支持农产品市场保供。
6	《关于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支持金融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的通知》（财金〔2022〕60 号）	<p>1. 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作用。地方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担保支持，及时履行代偿义务，推动金融机构尽快放贷，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2022 年，将上述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范围。有条件的地方要加大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资本金补充、担保费补贴等支持力度。</p> <p>2.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宣传和实施力度，重点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支持，助力援企稳岗。有条件的地方要加快推广创业担保贷款线上业务模式，简化业务审批流程，提高贷款便利度。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应按规定及时补充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或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创业个人和中小微企业提供担保增信，支持创业担保贷款扩面增量。</p> <p>3. 落实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各省级财</p>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p>政部门要认真组织落实《财政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实施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的通知》（财金〔2021〕96号），指导示范区所在地财政部门抓紧制定奖补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办法，落实落细示范区建设方案，加强部门协同和政策联动，切实引导普惠金融服务增量、扩面、降本、增效。</p>
7	<p>《关于阶段性实施国内客运航班运行财政补贴的通知》（财建〔2022〕142号）</p>	<p>为夯实民航安全基础，以保最低运行航班量和保安全飞行为目标，现对国内运输航空公司经营的国内客运航班实施阶段性财政补贴：</p> <p>1. 财政补贴启动条件 原则上当每周内日均国内客运航班量低于或等于4500班（保持安全运行最低飞行航班数）时，启动财政补贴。</p> <p>2. 补贴对象和范围 国内运输航空公司执飞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内客运航班，纳入资金支持范围。 （1）国内客运航班，不含港澳台航班、承担重大紧急运输任务的航班、调机、公务机等。 （2）实际运行的每周内日均国内客运航班量未超过保持安全运行最低飞行航班数。经停航班按每条航段起飞港分别核算。 （3）每周每条航段平均客座率未超过75%。多家运输航空公司共飞同一航段，按各公司该航段周平均客座率计算。 （4）航班实际收入无法覆盖变动成本。</p> <p>3. 补贴标准和期限 （1）对国内客运航班实际收入扣减变动成本后的亏损额给予补贴。设定最高亏损额补贴标准上限为每小时2.4万元。 （2）政策实施期限为2022年5月21日至2022年7月20日。</p> <p>4. 资金渠道和支付方式 补贴资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其中，中央财政对东部、中部、西部地区分别补助65%、70%、80%，东部、中部、西部地区地方财政分别承担35%、30%、20%。 补贴资金由航班起飞港所在地（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或地级以上城市，下同）财政部门拨付。中央财政补贴资金列入转移支付下拨相关省级财政部门（航班起飞港所在地为计划单列市的，省级财政部门指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下同），采取先预拨后清算的方式。在政策实施后，分两批预拨中央财政补贴资金上限的70%；剩余30%待补贴政策到期后，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标准进行清算，多退少补。 地方财政补贴资金到位情况，由航班起飞港所在地财政部门会同民航相关地区管理局于资金拨付后及时报送财政部、民航局。</p>
8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实</p>	<p>1.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p>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p>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建金〔2022〕45号）</p>	<p>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p> <p>2.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p> <p>3. 各地根据当地房租水平和合理租住面积，可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支持缴存人按需提取，更好地满足缴存人支付房租的实际需要。</p> <p>4. 上述支持政策实施时限暂定至2022年12月31日。</p>
9	<p>《关于中央企业助力中小企业纾困解难促进协同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财评〔2022〕40号）</p>	<p>1. 及时足额支付账款，助力缓解中小企业资金困难</p> <p>严格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对中小企业账款坚持“应付尽付、应付快付”，从制度、机制、流程和信息化管控上杜绝滥用市场优势地位恶意拖欠账款行为。</p> <p>（1）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及时足额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对于出现临时资金周转困难的子企业，集团公司或上级单位要给予临时性资金或增信支持，确保及时足额支付中小企业账款。</p> <p>（2）对于长期合作、信誉良好、履约及时、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在确保资金安全、对方书面申请、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前提下，可提前支付或预付部分账款。</p> <p>（3）加强合规管理，清理霸王条款，不得设立不合理的付款条件、时限。严控“背靠背”付款条款，加强上游款项催收，上游付款后要及时对中小企业付款。</p> <p>（4）严格票据等非现金支付管理，现金流较为充裕的企业要优先使用现金支付中小企业账款。未事先明示、书面约定非现金支付的，原则上不得使用非现金支付。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和供应链债务凭证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6个月。</p> <p>2. 切实加快减免房租，助力支持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p> <p>认真落实《关于做好2022年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减免工作的通知》（国资厅财评〔2022〕29号，以下简称29号文件）要求，坚持“应免尽免、应免快免”，切实加快减免房租政策落地。</p> <p>（1）对承租中央企业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要在2022年普遍减免3个月租金，并力争在上半年完成减免主体工作。对2022年租期分属不同承租人的，要根据不同承租人实际租期按比例减免。</p> <p>（2）对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内，承租中央企业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再补充减免3个月租金，补充减免工作要在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出现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后2个月内完成。</p> <p>（3）对于转租、分租中央企业房屋的，要持续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减租政策有效传导至实际承租人。对于所属股权多元化子企业，要积极沟通协调，争取中小股东理解支持，在规范履行</p>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p>内部决策程序后，尽快减免租金。</p> <p>(4) 出租房屋所在地政府出台房租减免政策力度大于 29 号文件要求的，要认真执行属地政策，确保政策不打折扣。对参股企业所属房屋，要积极承担股东责任，与其他股东协商争取支持。不属于 29 号文件规定减免对象的中小企业提出减免房租申请的，鼓励中央企业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规范决策、共渡难关的原则，在能力可及范围内给予必要帮扶。</p> <p>3. 大力实施降费提质，助力降低中小企业运行成本</p> <p>(1) 坚决配合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清理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对于转供电主体内部产权明晰、具备改造条件的，有序推进“转改直”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清理规范城镇供电收费，进一步规范收费项目和标准。</p> <p>(2) 落实好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特困行业有关纾困扶持措施，积极配合地方价格主管部门做好特困行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用电阶段性优惠工作。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实行“欠费不停供”，允许其在 6 个月内补缴欠费。</p> <p>(3) 加快推动 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创新技术与实体产业融合应用，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加快发展 5G 和千兆宽带网络，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打通宽带入户“最后一公里”，确保 2022 年对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 10%。加大云盘、云会议等云办公产品优惠力度，减轻疫情对中小企业线下办公的影响。</p> <p>(4) 创新服务手段，对用水、用电、用气等实施阳光服务，加快实现缴费、保修等“一网通办”。积极建云建平台，大力推进“云采购”“云签约”“云结算”“云物流”，努力让信息多跑路，尽可能节约中小企业“脚底”成本，积极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减免用云、用平台的费用。</p> <p>4. 有力支持资金融通，助力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p> <p>(1) 加大对商用货车消费贷款的支持力度，有效缓解物流企业和个体货车司机贷款偿还压力。中央汽车企业所属金融子企业要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发放的商用货车消费贷款给予 6 个月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支持。</p> <p>(2) 积极发挥产业链“核心”企业作用，支持配合上下游中小企业开展供应链融资，努力实现自身优质信用与上下游中小企业共享。中小企业需要以其持有的中央企业集团内单位应付账款、出具的商票和供应链债务凭证等办理融资业务的，要及时确权，严禁高息套利。</p> <p>(3) 积极发挥供应链服务平台作用，基于真实业务数据为上下游中小企业信用赋能，助力中小企业拓展融资渠道、获取低成本资金、减少资金占用。借鉴电 e 金服“电 e 贷”、中储智</p>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p>运“运费贷”等供应链平台服务中小企业的经验，立足自身创新服务中小企业方式。</p> <p>(4) 持续推进保函（保险）替代现金保证金，不得向中小企业超比例收取或变相收取不合理的保证金，不得限定中小企业提供保证的方式，及时退还到期保证金。</p>
10	<p>人民银行印发《关于推动建立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的通知》</p>	<p>1. 健全容错安排和风险缓释机制，增强敢贷信心</p> <p>(1) 优化完善尽职免责制度。各金融机构要通过建立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搭建申诉平台、加强公示等，探索简便易行、客观量化的尽职免责内部认定标准和流程，引导相关岗位人员勤勉尽职，适当提高免责和减责比例。在有效防范道德风险的前提下，对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符合监管规定的分支机构，可免除或减轻相关人员内部考核扣分、行政处分、经济处罚等责任。贷款风险发生后需启动问责程序的，要先启动尽职免责认定程序、开展尽职免责调查与评议并进行责任认定。要通过案例引导、经验交流等方式，推动尽职免责制度落地，营造尽职免责的信贷文化氛围。</p> <p>(2) 改进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处置方式。各金融机构要落实好普惠小微贷款不良容忍度监管要求，对不超出容忍度标准的分支机构，计提效益工资总额时，可不考虑或部分考虑不良贷款造成的利润损失。优先安排小微企业不良贷款核销计划，确保应核尽核。用好批量转让、资产证券化、重组转化等处置手段，提高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处置质效。对长账龄不良贷款，争取实现应处置尽处置。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在各项评估中，可对普惠小微贷款增速、增量进行不良贷款核销还原，鼓励金融机构加快普惠小微不良贷款处置。</p> <p>(3) 积极开展银政担保业务合作。各金融机构要积极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见贷即担”“见担即贷”批量担保业务合作，减少重复尽职调查，优化担保流程，提高担保效率。深化“银行+保险”合作，优化保单质押、贷款保证保险等合作业务流程，助力小微企业融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会同相关部门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理提高担保放大倍数，降低担保费率和反担保要求，扩大对小微企业的覆盖面，降低或取消盈利性考核要求，依法依约及时履行代偿责任，适度提高代偿比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风险补偿基金，为小微信贷业务提供风险缓释。</p> <p>2. 强化正向激励和评估考核，激发愿贷动力</p> <p>(1) 进一步优化信贷结构，逐步转变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国有企业等的传统偏好，扭转“垒大户”倾向，减少超过合理融资需求的多头授信、过度授信，腾挪更多信贷资源支持小微企业发展。</p> <p>(2) 优化提升贷款精细化定价水平。各金融机构要继续完善成本分摊和收益分享机制，加大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幅度，</p>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p>调整优化经济资本占用计量系数，加大对小微业务的倾斜支持力度。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内嵌到内部定价和传导相关环节，统筹考虑小微市场主体资质、经营状况、担保方式、贷款期限等情况，提高精细化定价水平，推动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适当下放贷款定价权限，提高分支机构金融服务效率。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严重行业和小微企业，鼓励阶段性实行更优惠的利率和服务收费，减免罚息，减轻困难企业负担。</p> <p>（3）改进完善差异化绩效考核机制。各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强化绩效考核引导，优化评价指标体系，降低或取消对小微业务条线存款、利润、中间业务等考核要求，适当提高信用贷款、首贷户等指标权重。将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情况与分支机构考核挂钩，作为薪酬激励、评优评先的主要依据。合理增加专项激励工资、营销费用补贴、业务创新奖励等配套供给，鼓励开展小微客户拓展和产品创新。做好考核目标分解落实，确保各项保障激励政策及时兑现，充分调动分支机构和一线从业人员积极性。</p> <p>（4）加强政策效果评估运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认真开展小微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推动金融机构将评估结果纳入对其分支机构的综合绩效考核。加强财政金融政策协同，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将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与财政奖补等挂钩。继续开展区域融资环境评价，完善评价体系，加强评价结果运用，推动地方融资环境持续优化。</p> <p>3. 做好资金保障和渠道建设，夯实能贷基础</p> <p>（1）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各金融机构要充分运用降准释放的长期资金、再贷款再贴现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提供的资金，将新增信贷资源优先投向小微企业。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运用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推动金融机构持续增加普惠小微贷款投放，更多发放信用贷款。</p> <p>（2）持续增加小微企业信贷供给。各金融机构要围绕普惠小微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的目标，结合各项贷款投放安排，科学制定年度普惠小微专项信贷计划，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单列信用贷、首贷计划，加强监测管理，确保贷款专项专用。全国性银行分解专项信贷计划，要向中西部地区、信贷增长缓慢地区和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倾斜。地方法人银行新增可贷资金要更多用于发放涉农和小微企业贷款，确保涉农和普惠小微贷款持续稳定增长。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及时调研了解辖区内金融机构普惠小微专项信贷计划制定和落实情况，并加强督促指导。</p> <p>（3）拓宽多元化信贷资金来源渠道。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通过信贷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盘活存量信贷资源。通过加大利润留存、适当控制风险资产增速等，增</p>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p>加内生资本补充。继续支持中小银行发行永续债、二级资本债，配合有关部门指导地方政府用好新增专项债额度合理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鼓励资质相对较好的银行通过权益市场融资，加大外源资本补充力度。金融债券余额管理试点银行要在年度批复额度内，合理安排小微企业金融债券发行规模，严格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及时摸排地方法人银行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券、资本补充债券需求，做好辅导沟通，提高发行效率。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地方法人银行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券进行奖补。</p> <p>4. 推动科技赋能和产品创新，提升会贷水平</p> <p>(1) 健全分层分类的小微金融服务体系。开发性银行、政策性银行要加强对转贷款资金的规范管理，确保用于小微企业信贷供给，并围绕核心企业创新供应链金融模式，探索为其上下游小微企业提供直贷业务。全国性银行要发挥“头雁”作用，充分运用网点、人才和科技优势，切实满足小微企业综合金融服务需求，提高融资可得性和便利性。地方法人银行要强化支农支小定位，将增加小微信贷投放与改革化险相结合，充分发挥贴近基层优势，形成特色化产品和服务模式，重点支持县域经济和小微企业发展。</p> <p>(2) 丰富特色化金融产品。各金融机构要针对小微企业生命周期、所属行业、交易场景和融资需求等特点，持续推进信贷产品创新，合理设置贷款期限，优化贷款流程，继续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满足小微企业灵活用款需求。运用续贷、年审制等方式，丰富中长期贷款产品供给。依托核心企业，优化对产业链上下游小微企业的融资、结算等金融服务，积极开展应收账款、预付款、存货、仓单等权利和动产质押融资业务。发挥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供应链票据平台、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作用，拓宽抵质押物范围，便利小微企业融资。</p> <p>(3) 加大对重点领域和困难行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深入研究个体工商户经营特点和融资需求，加大创业担保贷款、信用贷款投放力度，为个体工商户发展提供更多金融服务。鼓励为符合授信条件但未办理登记注册的个体经营者提供融资支持，激发创业动能。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提高对新市民在创业、就业、教育等领域的金融服务质效。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各金融机构要做好疫情防控下的金融服务和困难行业支持工作，加强与商务、文旅、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协作，发挥普惠性支持措施和针对性支持措施合力，帮助企业纾困，避免出现行业性限贷、抽贷、断贷。</p>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意见》（国办发〔2022〕18号）	1. 加强外贸企业生产经营保障。涉疫地区（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级行政区域）所在省份，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确定重点外贸企业名录和相关物流企业、人员名录，对生产、物流、用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p>工予以保障，尽快帮助受疫情影响的外贸企业复工达产，保障外贸供应链稳定。</p> <p>2. 促进外贸货物运输保通保畅。各地方严格落实全国保障物流畅通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及《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切实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3号）要求，将外贸货物纳入重要物资范围，全力保障货运物流运输畅通，有运输需求的外贸企业，可按有关规定申领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有力有序疏通海空港等集疏运，提高作业和通关效率。各地要积极优化作业流程，进一步压缩国际班轮等泊时间，不得层层加码，出台影响国际集装箱班轮靠港作业效率的措施。加强航空口岸机场海关及作业人员保障，用好航空货运运力，保障重要零部件、装备和产品运输。加强与国际货运班列沿线国家沟通协调，同步提高铁路口岸通关及作业效率。进一步提升深港陆路运输效率和通行能力。</p> <p>3. 增强海运物流服务稳外贸功能。各地方、商协会组织中小微外贸企业加大与国际班轮公司对接力度，进一步推动扩大班轮公司直客对接的业务规模。各地方协调帮助物流、货代等企业及时赴港口提高冷藏货物、危险货物等集装箱，提升主要港口的货物中转效率。</p> <p>4. 加大进出口信贷支持。支持银行机构对于发展前景良好但暂时受困的外贸企业，不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根据风险管控要求和企业经营实际，满足企业合理资金需求。</p> <p>5. 进一步加强对中小微外贸企业金融支持。各地方加强“政银企”对接，梳理一批急需资金的中小微外贸企业名单，开展“清单式”管理，按照市场化原则，予以重点支持。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支持力度，在去年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承保覆盖面。优化中小微外贸企业承保和理赔条件，缩短理赔时间。鼓励银行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大对外贸企业特别是中小微外贸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银行和保险机构深化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合作，强化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融资增信支持，增加信保保单融资规模。</p>
12	《关于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功能 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证监发〔2022〕46号）	<p>1. 采取有效手段，加大直接融资支持力度</p> <p>（1）对2022年业绩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申请首发上市的企业，在符合板块定位及发行上市条件的前提下，经中介机构核查情况属实且不对持续盈利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审核或注册工作正常推进。2022年年底前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的上市公司再融资申请实施专人对接、即报即审、审过即发。</p> <p>（2）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企业申请北交所上市、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实施专人对接、即报即审、审过即发。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企业发行公司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p>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p>的，或者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相关领域或用于偿还疫情防控期间到期债券产品的，实施专人对接、即报即审。</p> <p>(3) 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适用“小额快速”审核机制，在计算交易金额时不再适用最近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要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放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限制。</p> <p>(4) 加快公募基金产品特别是权益类基金、抗疫主题基金等产品的审核进度。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企业相关基金产品的行政许可事项，依法依规给予支持。</p> <p>2. 实施延期展期政策，体现监管弹性</p> <p>(1) 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发行人的反馈意见、审核问询回复时限可以延长3个月，告知函回复时限可以延长1个月。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企业申报发行公司债券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暂缓计算审核阶段反馈意见回复时限、中止时限3个月。</p> <p>(2) 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可以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以延期3次。</p> <p>(3) 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的上市公司取得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批文后，可以申请暂缓计算批文有效期，暂缓计算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p> <p>(4) 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私募基金备案，适当延长管理人首支私募基金备案和信息报送时限，适当放宽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材料签章要求和部分工商材料要求。</p> <p>3. 优化监管工作安排，传递监管温度</p> <p>(1) 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的公开发行证券并上市的企业，2022年上市当年因受疫情影响业绩大幅下滑的，对发行人和相关保荐机构给予适当监管包容。</p> <p>(2) 沪深证券交易所免收上市公司2022年度上市初费、上市年费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费。北交所免收上市公司2022年上市年费。全国股转公司免收相关地区挂牌公司2022年挂牌初费和年费。中国结算免收相关发行人2022年登记结算费用。各期货交易所减收相关期货经营机构手续费、减免席位费。支持各协会通过免收减收会费、延期交纳会费、免费培训等方式，加大会员服务力度。</p> <p>4. 发挥行业机构作用，助力抗疫和复工复产</p> <p>(1) 鼓励证券公司积极发挥融资中介职能，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开展股权融资和债券融资。引导证券公司与股权质押到期还款困难的客户，协商展期3至6个月。对于因疫情防控实施隔离或者接受救治的融资融券客户，尽量减少强制</p>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p>平仓，柔性处理。</p> <p>(2) 支持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践行长期投资、价值投资、责任投资理念，积极以自有资金申购旗下基金产品，积极发挥专业投资者作用，引导更多社会资金流向抗疫相关企业。</p> <p>(3) 鼓励证券公司设立私募资产管理产品，通过私募基金子公司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设立私募基金产品，对接相关企业融资需求，降低融资成本。</p> <p>(4) 发挥期货市场作用，发挥期货避险功能，助力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企业风险管理。抓好产业客户培育活动，稳步扩展“期货稳价订单”至沥青、低硫燃料油等能化期货品种。对于在疫情期间服务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的中小微企业表现突出的期货公司，在分类评价中予以加分。</p>
13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为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的决策部署，更加便利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及时了解适用税费优惠政策，税务总局针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税费优惠政策进行了梳理，按照享受主体、优惠内容、享受条件、政策依据的编写体例，从减负担、促融资、助创业三个方面，梳理形成了涵盖 39 项针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税费优惠政策指引内容。
14	《2022 年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指引》	为了方便市场主体及时了解适用税费支持政策，税务总局对新出台的和延续实施的有关政策进行了梳理，按照享受主体、优惠内容、享受条件、政策依据的编写体例，形成了涵盖 33 项内容的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指引，后续将根据新出台税费政策情况持续更新。
1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持续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9 号)	提前退还大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以下称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第二条第二项规定的“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10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调整为“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6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集中退还大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16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抓实抓细道路客运及城市客运领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交运明电〔2022〕160 号)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银保监等部门的沟通对接，保障道路客运和城市客运经营者、客运场站经营者充分享受国家既有财税、金融、保险等纾困解难政策。要积极争取属地人民政府为经营者提供防疫物资或资金补助，将一线从业人员纳入免费核酸检测范围，及时拨付应急运输费用。
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	1. 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的,可以申请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p>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p>	<p>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仍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最高提至90%。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实施上述稳岗返还政策的统筹地区，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1年以上。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各地要大力推广通过后台数据比对精准发放的“免申即享”经办新模式，进一步畅通资金返还渠道，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可将资金直接返还至当地税务部门提供的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p> <p>2. 拓宽技能提升补贴受益范围。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照初级（五级）不超过1000元、中级（四级）不超过1500元、高级（三级）不超过2000元的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参保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规定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继续放宽至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p> <p>3. 继续实施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的失业人员，按规定发放职业培训补贴。</p> <p>4. 继续实施东部7省（市）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政策。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山东省和广东省，可继续将失业保险基金用于支持参加失业保险且符合就业补助资金申领条件人员和单位的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等四项支出。实施上述政策的统筹地区，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2年以上。</p> <p>5. 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累计出现1个（含）以上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可对因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中小微企业，按每名参保职工不超过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支持企业组织职工以工作代替培训。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通过大数据比对，按照该企业参加失业保险人数直接发放补助，无需企业提供培训计划、培训合格证书、职工花名册以及生产经营情况证明。上述补助同一企业只能享受一次。符合条件的，还可以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实施上述政策的统筹地区，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2年以上。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p> <p>6. 大力支持职业技能培训。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p>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p>期限在 2 年以上，并且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不足的统筹地区，在各项保生活稳岗位政策落实到位的基础上，根据本地实际，可提取累计结余 4%左右的失业保险基金至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统筹用于职业技能培训。该项政策的提取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p> <p>7. 实施降费率和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1 年，执行期限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 3 个月，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 1 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 年缴纳养老保险费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至 2023 年底前补缴。</p> <p>8. 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继续实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对参保不满 1 年的失业农民工，发放临时生活补助。保障范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不足 2 年的省份，可结合本地区就业形势和基金支付能力，制定具体实施政策，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续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等常规性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地实际，逐步将失业保险金标准提高至最低工资标准的 90%。要进一步优化失业保险待遇全国线上申领统一入口，方便失业人员申领。</p>
1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寄递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181 号）	鼓励有条件地区为邮政快递从业人员提供定期免费核酸和抗原检测。
19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 2022 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2〕672 号）	<p>1. 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p> <p>（4）进一步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清理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支持地方对特殊困难行业用电实行阶段性优惠政策。进一步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等收费。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坚决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p> <p>2. 加强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有效支持</p> <p>（1）营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扩大新增贷款规模，保持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与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保持</p>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p>宏观杠杆率基本稳定。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潜力，推动金融机构将 LPR 下行效果充分传导至贷款利率，促进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p> <p>（2）引导资金更多流向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保持普惠性再贷款、再贴现政策稳定性，继续对涉农、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提供普惠性、持续性的资金支持。用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增加支农支小再贷款，优化监管考核，推动普惠小微贷款明显增长、信用贷款和首贷户比重继续提升。引导金融机构准确把握信贷政策，继续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企业给予融资支持，避免出现行业性限贷、抽贷、断贷。积极推动碳减排支持工具和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落地见效。</p> <p>（3）建立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完善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机制，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p> <p>（4）提升企业融资便利度。推进涉企信用信息整合共享，加快税务、海关、电力等单位与金融机构信息联通，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对小微企业的覆盖面。持续优化应收账款融资服务，深化供应链融资改革，提升企业动产和权利融资便利度。加强银行服务市场调节价管理，鼓励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实施差异化定价和服务优惠。</p> <p>4. 降低企业用地房租原材料成本</p> <p>降低房屋租金成本。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2022 年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各地可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p> <p>5. 进物流提质增效降本</p> <p>规范降低物流收费。深化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严格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对整车合法装载运输全国统一《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内产品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减并港口收费项目，定向降低沿海港口引航费，完善拖轮费收费政策。</p>
2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快递收派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8 号）	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2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国办发〔2022〕9 号）	围绕保市场主体加大助企纾困力度。深入落实扶持制造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减税退税降费政策。推动金融系统通过降低利率、减少收费等多种措施，向实体经济让利。引导金融机构优化信贷管理，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企业给予融资支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持，避免出现行业性限贷、抽贷、断贷。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实施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清理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落实好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特困行业纾困扶持措施。鼓励地方加大帮扶力度，支持各地区结合实际依法出台税费减免等措施，对特困行业实行用电阶段性优惠、暂缓缴纳养老保险费等政策，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稳住更多消费服务市场主体。
22	《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	1. 加快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以下称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规定，抓紧办理小微企业留抵退税，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加快退税进度，积极落实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6 月 30 日前集中退还的退税政策。 2. 提前退还中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将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第二条第二项规定的“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调整为“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集中退还中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23	《税务总局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大出口退税支持力度 促进外贸平稳发展的通知》（税总货劳发〔2022〕36 号）	进一步提高出口货物退运通关效率。深化海关、税务部门合作，积极推动《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信息共享，在办理出口货物退运通关时，凡可查验信息的，不再要求企业报送纸质证明，改为查验共享信息，帮助企业加速办理退运通关。

2022 年以来涉交通运输业国家主要财税金融

优惠政策目录清单

(2)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1	《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	1.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第一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6 号）	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应按规定开具免税普通发票。纳税人选择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开具征收率为 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或者“未达起征点销售额”相关栏次。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5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的全部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其他免税销售额”栏次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对应栏次。 3. 此前已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3 号）第二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4 号）第五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第六条规定转登记的纳税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18 号）相关规定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科目核算、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余额，在 2022 年度可分别计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资产、存货等相关科目，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对此前已税前扣除的折旧、摊销不再调整；对无法划分的部分，在 2022 年度可一次性在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4. 本公告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40 号）	1. 加大资金支持。各银行机构要用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将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适当向运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倾斜，主动跟进并有效满足其融资需求，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到期后相关贷款的接续转换，避免出现行业性限贷、抽贷、断贷。 2. 帮扶重点群体。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强化对货车司机群体的关怀和帮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提供便捷有效的综合金融服务。对于受疫情影响货车司机偿还汽车贷款暂时存在困难的，商业银行、汽车金融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均应视情合理给予延期、展期或续贷安排。灵活调整货车司机个人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帮助其渡过难关。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p>3. 提升服务效率。鼓励银行保险机构按市场化原则优化审批流程，对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交通运输企业开辟绿色通道，提供灵活便捷服务。鼓励银行机构在综合考虑自身经营状况和客户还款能力基础上，降低实际贷款利率，适当减少收费。鼓励保险公司根据疫情防控实际情况，提高出险理赔效率，适度延后货运汽车保险等保费缴纳时间。</p> <p>4. 创新担保方式。充分利用行业主管部门动态监控数据，鼓励银行机构创新符合陆路、水路运输企业特点的动产质押类贷款产品。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货车司机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p> <p>5. 加强保险保障。鼓励保险公司针对货车司机、快递员等特殊岗位工作人群特点，开发意外伤害保险等产品。积极发展货物运输保险、道路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等财险业务，为物流业提供风险保障。</p>
4	<p>《中国银保监会 交通运输部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公路交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银保监发〔2022〕8号）</p>	<p>1. 依法依规做好政府收费公路项目配套融资。严格按照《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要求，对有一定收益且收益兼有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其他经营性专项收入（以下简称专项收入）的政府收费公路项目，在落实好分账管理的前提下，对偿还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本息后，仍有剩余专项收入、资金可用于偿还市场化融资的，银行保险机构可在风险可控、审慎合规的前提下，根据剩余专项收入情况提供市场化融资。</p> <p>2. 进一步优化公路项目还款安排。针对公路交通项目现金流收益特征，合理做好贷款还本付息安排。对在运营初期存在收支缺口的收费公路，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根据评估情况，合理安排债务本息还款宽限期，原则上不超过建设期加1年。</p> <p>3. 稳妥有序开展业务创新。鼓励银行保险机构为符合条件的绿色低碳公路项目提供金融支持，助力交通运输领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支持交通运输企业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资产证券化（ABS）、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方式有效盘活公路存量资产。</p> <p>4. 支持保险公司参与公路交通建设。充分发挥保险资金规模大、期限长、稳定性高的优势，鼓励保险机构通过债权、股权、股债结合、资产支持计划和私募基金等形式，参与重大公路交通基础设施、新型交通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鼓励保险机构根据不同类型项目特点，推出合适的公路交通项目灾毁保险产品和服务，积极参与公路灾毁保险等业务。鼓励保险资金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通过购买地方政府债券方式合法合规参与公路发展。</p> <p>5. 稳妥做好存量债务风险化解。对受疫情影响较重、经营遇到暂时困难的公路交通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按照市场化原则合理优化贷款期限、利率和还款方式，不</p>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p>盲目抽贷、断贷、压贷，支持公路交通企业应对疫情影响。</p> <p>6. 建立完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公路建设投融资管理模式。在制定收费公路项目收费期限和收费标准时，要充分考虑实际情况，实现对公路建设成本的全覆盖。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的公路项目管理，按规定将通行费收入和有关专项收入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测算偿还后有剩余专项收入的，在确保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由依法确定的高速公路企业法人项目单位根据剩余经营性专项收入情况适度进行市场化融资。纳入政府性基金管理的通行费等收入和纳入企业收入管理的经营性专项收入实行分账管理，纳入企业收入管理的经营性专项收入包括路衍专营收入，要优先用于偿还银行保险机构融资。</p>
5	<p>《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服务的通知》</p>	<p>1. 发挥货币政策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行业、企业、人群等金融支持</p> <p>（1）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提供差异化的金融服务。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政策，适时增加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等接触型服务业及其他有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行业的支持力度。</p> <p>加强与商务、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行业主管部门的信息共享，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政银企对接活动，帮助银行提升客户获取、风险评价和管控能力，针对企业特点开发动产抵质押和信用贷款产品。</p> <p>（2）加大对小微企业等受困市场主体的金融支持力度。发挥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作用，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末，按照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1%提供激励资金，鼓励金融机构稳定普惠小微贷款存量，扩大增量。将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并入支农支小再贷款管理，自2022年起，原用于支持普惠小微信用贷款的4000亿元再贷款额度继续滚动使用，必要时可再进一步增加，引导金融机构提升信用贷款和首贷户比重。</p> <p>金融机构要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更好满足小微企业用款需求。要细化实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不良容忍度、尽职免责、绩效考核等要求，优化信贷资源配置，强化金融科技赋能，加快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要按市场化原则，通过提供中长期贷款、降低利率、展期或续贷支持等方式，积极支持受困企业抵御疫情影响，不得盲目限贷、抽贷、断贷。要积极主动对接征信平台有关的金融、政务、公用事业、商务等不同领域的涉企信用信息，缓解银企信息不对称，提高融资效率。</p> <p>（3）提高对重点地区和受困人群的金融服务质效。金融机构要通过调整区域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实施差异化的</p>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p>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提升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金融供给水平。</p> <p>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要及时优化信贷政策，区分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区分受疫情影响的短期还款能力和中长期还款能力，对其存续个人住房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予以支持。对出租车司机、网店店主、货车司机等灵活就业主体，金融机构可比照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加大对其经营性贷款支持力度。</p> <p>2. 发挥金融畅通国民经济循环作用，抓好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政策落地</p> <p>（1）加大对物流航运循环畅通的金融支持力度。金融机构要主动跟进和有效满足运输企业融资需求。对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运输物流企业开辟“绿色通道”，优化信贷审批流程，提供灵活便捷金融服务。对于受疫情影响偿还贷款暂时困难的运输物流企业和货车司机，支持金融机构科学合理给予贷款展期和续贷安排。要用好用足民航应急贷款等工具，多措并举加大对航空公司和机场的信贷支持力度。</p> <p>（2）强化产业链供应链核心企业金融支持。设立科技创新再贷款，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创新贷款提供再贷款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科技开发和技术改造的支持力度。建立信贷、债券融资对接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快速响应产业链核心及配套企业融资需求。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发挥供应链票据等金融工具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作用，支持供应链企业融资。</p> <p>（3）加大对有效投资等金融支持力度。开发性、政策性银行要结合自身业务范围，加大对重点投资项目的资金支持力度。金融机构要主动对接重大项目，加大对水利、交通、管网、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惠民生、补短板项目和第五代移动通信（5G）、工业互联网、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推动新开工项目尽快开工，实现实物工作量。要合理购买地方政府债券，支持地方政府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要在风险可控、依法依规的前提下，按市场化原则保障融资平台公司合理融资需求，不得盲目抽贷、压贷或停贷，保障在建项目顺利实施。做好民间投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金融支持工作。金融机构对信贷增长缓慢的省（区）新增贷款占比要稳中有升。</p> <p>（4）积极支持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对国有经济和民营经济在贷款、债券融资政策等金融政策上一视同仁。鼓励金融机构与民营企业构建中长期合作关系，制定民营企业年度服务目标，充分满足民营经济合理金融需求，进一步提高新发放企业贷款中民营企业贷款占比。</p>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p>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引领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民营企业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或信用保证基金，重点为首贷、转贷、续贷等提供增信服务。完善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加大民营企业债券投资力度。</p> <p>(5) 引导平台企业依法合规开展普惠金融业务。在推动平台企业网络金融业务规范健康发展的基础上，发挥平台企业金融服务的积极作用。支持平台企业运用互联网技术，优化场景化线上融资产品，向平台商户和消费者提供非接触式金融服务。鼓励平台企业充分发挥获客、数据、风控和技术优势，加大对“三农”、小微领域的首贷、信用贷支持力度。引导平台企业稳步降低利息和收费水平，为受疫情影响的贷款客户提供延期还本付息服务，最大化惠企利民。督促平台企业规范开展与金融机构业务合作，赋能金融机构加快数字化转型，提升金融服务效率和覆盖面。</p>
6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的进项构成比例时，纳税人在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按规定转出的进项税额，无需从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中扣减。 2. 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个体工商户，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自愿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参照企业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参加评价，并在以后的存续期内适用国家税务总局纳税信用管理相关规定。对于已按照省税务机关公布的纳税信用管理办法参加纳税信用评价的，也可选择沿用原纳税信用等级，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办理留抵退税。 3. 本公告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
7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5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以下简称小型微利企业），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企业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总机构及其各分支机构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依据合计数判断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2. 小型微利企业无论按查账征收方式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均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 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4. 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当年度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p>5. 原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在年度中间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按照相关政策标准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应按照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的累计情况，计算减免税额。当年度此前期间如因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而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在以后季度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减。</p> <p>6. 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享受了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但在汇算清缴时发现不符合相关政策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补缴企业所得税税款。</p> <p>7.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 按月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在当年度4月、7月、10月预缴申报时，若按相关政策标准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下一个预缴申报期起调整为按季度预缴申报，一经调整，当年度内不再变更。</p> <p>8. 本公告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p>
8	<p>《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2022年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银发〔2022〕74号）</p>	<p>1. 强化对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金融支持。各金融机构要围绕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改造等重点领域，在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前提下，根据借款人资信状况和偿债能力、项目投资回报周期等，探索开发合适的金融产品和融资模式，加大对乡村道路建设、供水工程改造、农村电网巩固提升等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积极投放中长期贷款。</p> <p>2. 推进县域基本公共服务与金融服务融合发展。各金融机构要依托线下网点，积极整合普惠金融、便民服务、农资农技等资源，加快涉农场景建设推广，增强网点综合化服务能力，提升缴费、查询、远程服务等便捷性。进一步加强金融与教育、社保、医疗、交通、社会救助等民生系统互联互通，推进县域基本公共服务便利化。</p>
9	<p>《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挥行业协会商会自律作用坚决杜绝乱收费行为的通知》（发改办体改〔2022〕245号）</p>	<p>各行业协会商会要进一步学深悟透有关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严格对照执行。有关部门将坚决对以下乱收费行为“零容忍”，依法依规严厉处罚：强制或变相强制入会并收取会费，强制市场主体参加会议、培训、考试、展览、评比评选、出国考察等各类收费活动或接受第三方机构有偿服务，强制市场主体提供赞助、捐赠、订购有关产品或刊物，只收取会费不提供服务或对会费包含的基本服务项目重复收费，利用分支（代表）机构多头重复收取会费，未按规定程序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利用自身法定职责或行政机关影响力、行政机关委托授权事项违规收费，未经批准开展评比达标表彰、职业资格认定并收费，以担任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为名向会员收取除会费以外的其他费用。</p>
10	<p>《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2022年银行业保险业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p>	<p>探索创新金融支持乡村建设有效方式。银行机构要强化乡村建设中长期信贷投入，加大乡村道路交通、物流通信、供水供电、教育卫生、清洁能源、人居环境改造提升等领域金融支持，助</p>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兴重点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35号)	力提高农村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探索创新金融支持乡村建设的有效方式,构建乡村建设领域综合平衡融资模式,破解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缺乏有效还款来源难题。积极服务新型城镇化建设,创新符合新型城镇化需求的金融产品和融资模式。
11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2022年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37号)	<p>1. 工作目标。银行业金融机构总体继续实现单户授信1000万元以下(含)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目标,即此类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力争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中信用贷款占比持续提高。努力提升小微企业贷款户中首贷户的比重,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实现全年新增小型微型企业法人首贷户数高于上年。在确保信贷投放增量扩面的前提下,力争总体实现2022年银行业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较2021年有所下降。</p> <p>2. 完善多层次的小微企业信贷供给体系。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要进一步健全普惠金融事业部的专门机制,保持久久为功服务小微企业的战略定力,发挥网点、技术、人才、信息系统等优势,下沉服务重心,更好地服务小微企业,拓展首贷户。地方法人银行要坚守定位,将服务小微企业作为自身改制化险、转型发展的重要战略方向,用好年初出台的普惠小微贷款增量奖励、支小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切实加大信贷投放力度,着力提高普惠型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占比。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要继续深化完善与商业银行合作的小微企业转贷款业务模式,并根据自身战略定位和业务特点,稳妥探索开展对小微企业的直贷业务。</p> <p>3. 进一步增强小微企业贷款可获得性。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大信贷产品创新力度,加强对小微企业信用信息的挖掘运用,着重提高信用贷款发放效率。针对小微企业轻资产特点,积极推广存货、应收账款、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质押融资业务,降低对不动产等传统抵押物的过度依赖。深入推进银担合作、银保合作。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及其合作担保机构有序开展总对总的“见贷即保”批量担保业务,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信贷支持,合理分担贷款风险。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首贷户贷款提供担保。鼓励保险机构稳步开展小微企业融资性信保业务,对优质小微企业给予费率优惠。</p> <p>4. 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接续和贷款期限管理。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到期的接续转换。进一步推广“随借随还”模式,加大续贷政策落实力度,主动跟进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正常类小微企业贷款积极给予支持。对确有还款意愿和吸纳就业能力、存在临时性经营困难</p>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p>的小微企业，统筹考虑展期、重组等手段，按照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贷款还本付息方式。</p> <p>5. 巩固向小微企业让利成果。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定价机制应动态反映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走势，并将货币、税收减免、财政奖补等政策红利向终端利率价格有效传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合作以转贷款资金发放的小微企业贷款，终端平均利率不得高于当地同类机构同类贷款平均水平。</p> <p>6. 持续做好对小微制造业企业的金融服务。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重点加大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小微企业的中长期信贷投放，积极支持传统产业小微企业在设备更新、技术改造、绿色转型发展等方面的中长期资金需求，助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银行保险机构要主动建立健全与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巨人”企业及主管部门的信息对接机制，精准获客，开发专属金融产品。银行保险机构要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在加强风险防控的基础上，依托核心企业，整合金融产品、客户、渠道等资源，综合运用交易数据、资金流和物流信息，为上下游小微企业提供一揽子金融服务。</p> <p>7. 强化对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的金融支撑。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完善科技信贷服务模式，发挥与子公司的协同作用，为小微科创企业提供持续资金支持，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与外部投资机构探索“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新模式，在企业生命周期中前移金融服务。强化科技保险服务，进一步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试点和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试点，丰富知识产权保险业务品种。</p> <p>8.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切实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投放，根据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特点改进信用评价和授信管理，确保2022年个体工商户贷款余额、户数持续增长。对依照《电子商务法》《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无须申领营业执照的个体经营者，应比照个体工商户，在同等条件下给予金融支持。</p> <p>9. 着力改善金融资源投放的区域均衡性。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制定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计划，要向欠发达地区的一级分行压实信贷投放任务，并要求各一级分行在向下分解信贷计划时，优先满足辖内相对欠发达地区信贷需求。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利润损失补偿、综合绩效考核、营销费用等方面，可适当向相对欠发达地区倾斜。</p> <p>10. 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在工程建设、招投标等领域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保函和保证保险产品，减轻企业保证金占款压</p>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p>力。</p> <p>11. 严格落实信贷融资收费和服务价格管理规定。严禁银行保险机构违规向小微企业收取服务费用或变相转嫁服务成本。银行保险机构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开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要了解第三方机构向小微企业收费情况，评估企业综合融资成本。银行保险机构应当要求第三方机构将其所提供服务的资费标准向小微企业充分告知，并明确约定禁止第三方机构以银行名义向小微企业收取任何费用。要持续评估合作模式，及时终止与服务收费质价不符机构的合作。</p>
12	<p>《关于做好2022年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减免工作的通知》（国资厅财评〔2022〕29号）</p>	<p>各中央企业要按照271号文件要求，对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参照国家行政区划标准）内承租中央企业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当年6个月租金（四季度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要通过当年退租或下年减免等方式足额减免6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各中央企业要抓紧研究确定房租减免政策的具体实施细则并抓好落实，尽快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普遍减免3个月租金工作要力争在上半年实际完成主体工作，补充减免3个月租金工作要在列为中高风险地区后2个月内完成。对于转租、分租中央企业房屋的，要持续加大工作力度，推动减租政策有效传导至实际承租人。对于所属股权多元化企业，要积极沟通协调，争取中小股东理解支持，在规范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对租金予以减免。对于所属子企业因落实减租政策导致资金困难的，上级企业或集团公司应给予资金支持。关于服务业行业分类标准，可参考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原则上第三产业都可以视为服务业），优先减免271号文件所涉及行业。关于小微企业界定范围，可参考《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市场监管总局网站的“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模块。</p>
13	<p>《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于2022年4月25日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p>	<p>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促进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于2022年4月25日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0.25个百分点（不含已执行5%存款准备金率的金融机构）。为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三农”的支持力度，对没有跨省经营的城商行和存款准备金率高于5%的农商行，在下调存款准备金率0.25个百分点的基础上，再额外多降0.25个百分点。本次下调后，金融机构加权平均存款准备金率为8.1%。</p>

2022 年以来涉交通运输业国家主要财税金融

优惠政策目录清单

(1)

财务审计司编发

截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1	《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	<p>1. 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p> <p>（1）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退税条件按照本公告第三条规定执行。</p> <p>（2）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小型工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p> <p>2. 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p> <p>（1）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p> <p>（2）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10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p> <p>3. 适用本公告政策的纳税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1）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p> <p>（2）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p> <p>（3）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p> <p>（4）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p>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p>4. 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p> <p>（1）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2019年3月31日相比新增加的留抵税额。</p> <p>（2）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p> <p>5. 本公告所称存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p> <p>（1）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大于或等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小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p> <p>（2）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存量留抵税额为零。</p> <p>6. 本公告所称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中的营业收入指标、资产总额指标确定。</p> <p>对于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银发〔2015〕309号文件所列行业以外的纳税人，以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所列行业但未采用营业收入指标或资产总额指标划型确定的纳税人，微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小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2000万元以下（不含2000万元）；中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1亿元以下（不含1亿元）。</p> <p>本公告所称大型企业，是指除上述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外的其他企业。</p> <p>7. 本公告所称制造业等行业企业，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p> <p>8. 适用本公告政策的纳税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p> <p>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p> <p>允许退还的存量留抵税额=存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p> <p>进项构成比例，为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p> <p>9. 本公告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p>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2	《关于下达2022年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有关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预〔2022〕34号）	<p>1. 为支持地方落实好退税减税政策，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弥补地方政策性减收，缓解财政收支矛盾，促进县区财政平稳运行。现下达2022年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有关专项资金预算指标（资金额度、科目、项目代码详见附件），用于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具体包括新出台小微企业留抵退税和原有政策实施的小微企业制度性留抵退税。年终根据地方实际留抵退税需要进行清算。其他新出台留抵退税政策专项资金和其他退税减税降费专项资金另行下达。</p> <p>2. 该项补助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省市县均可留用，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p> <p>3. 在下达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财政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基层财政部门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部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p>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	<p>1.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p> <p>2. 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p> <p>3. 本公告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p>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号）	<p>1. 关于小型微利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适用。</p> <p>（1）适用“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以下简称汇算清缴）结果为准。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一般纳税人的企业，按规定办理汇算清缴后确定是小型微利企业的，除本条第（二）项规定外，可自办理汇算清缴当年的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纳税人依据2021年办理2020年度汇算清缴的结果确定是否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p> <p>（2）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新设立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两项条件的，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申报前，可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p> <p>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新设立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设立时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p>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p>万元两项条件的,设立当月依照有关规定按次申报有关“六税两费”时,可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p> <p>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后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的一般纳税人,自办理汇算清缴的次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不得再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按次申报的,自首次办理汇算清缴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之日起至次年6月30日,不得再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p> <p>新设立企业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后,按规定申报当月及之前的“六税两费”的,依据首次汇算清缴结果确定是否可申报享受减免优惠。</p> <p>新设立企业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申报前,已按规定申报缴纳“六税两费”的,不再根据首次汇算清缴结果进行更正。</p> <p>(3)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小型微利企业、新设立企业,逾期办理或更正汇算清缴申报的,应当依据逾期办理或更正申报的结果,按照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六税两费”减免税期间申报享受减免优惠,并应当对“六税两费”申报进行相应更正。</p> <p>2. 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转为一般纳税人时“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规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自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不再按照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增值税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应当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而未登记,经税务机关通知,逾期仍不办理登记的,自逾期次月起不再按照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上述纳税人如果符合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和新设立企业的情形,或登记为个体工商户,仍可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p> <p>3. 关于纳税人未及时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的处理方式。纳税人符合条件但未及时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的,可依法申请抵减以后纳税期的应纳税费款或者申请退还。</p> <p>4. 本公告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p>
5	<p>《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p>	<p>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39号)第七条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7号)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p> <p>2.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2022年2月纳税申报期至文件发布之日已预缴的增值税予以退还。</p> <p>3.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在本公告发布之前已征收入库的按上述规定应予</p>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者办理税款退库。已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办理免税。
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2 号）	<p>1. 中小微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 100% 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单位价值的 50% 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 50% 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p> <p>企业选择适用上述政策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享受其他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企业可按现行规定执行。</p> <p>2. 中小微企业可按季（月）在预缴申报时享受上述政策。本公告发布前企业在 2022 年已购置的设备、器具，可在本公告发布后的预缴申报、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p> <p>3. 中小微企业可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核算需要自行选择享受上述政策，当年度未选择享受的，以后年度不得再变更享受。</p>
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	<p>1.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p> <p>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p> <p>3. 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p>
8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2 部门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产业〔2022〕273 号）	<p>1. 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适用政策的中小微企业范围：一是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标准为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2 亿元以下；二是房地产开发经营，标准为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 亿元以下；三是其他行业，标准为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下。</p> <p>2. 扩大地方“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主体范围，加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力度。</p>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p>3. 降低企业社保负担，2022 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p> <p>4. 2022 年人民银行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1%提供激励资金；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可向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优惠资金支持。</p>
9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2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1〕466 号）	<p>1. 2022 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在 2021 年基础上退坡 30%；城市公交、道路客运、出租（含网约车）、环卫、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民航机场以及党政机关公务领域符合要求的车辆，补贴标准在 2021 年基础上退坡 20%。</p> <p>2. 本通知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3. 本通知明确的 2022 年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上牌的车辆不再给予补贴。</p>
10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2 号）	<p>1. 继续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30 号）规定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政策，缓缴期限继续延长 6 个月。上述企业 2021 年第四季度延缓缴纳的税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后本公告施行前已缴纳入库的，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延续缓缴政策。</p> <p>2. 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p> <p>（1）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 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规定的全部税费，延缓的期限为 6 个月。延缓期限届满，纳税人应依法缴纳相应月份或者季度的税费。</p> <p>（2）本公告所称制造业中型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4 亿元以下（不含 4 亿元）的企业。制造业小微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0 万元）的企业。</p> <p>（3）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 2022 年 1 月、2 月、3 月、4 月、5 月、6 月（按月缴纳）或者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按季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以及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对于在本公告施行前已缴纳入库的所属期为 2022 年 1 月的上述税费，企业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缓缴政策。</p>
1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 号）、《财政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城市公交站场 道路客运站场 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1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 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6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2〕1 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十四五”期间各省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涨价补贴中的 30%由各地用于支持出租车加快电动化,70%由各地统筹用于支持城市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运营。同时,各省从当地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中,给予本省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每城市每年 500 万元专项奖励资金,给予本省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每城市每年 300 万元专项奖励资金,用于支持示范创建工作。 2. 2020 年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沿用 2015-2019 年的补贴政策,其中涨价补贴以 2014 年实际执行数作为基数,由地方统筹部分不低于 60%,用于公共交通发展、新能源出租车和农村客运补贴、水路客运行业结构调整等。
1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 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立基础设施 REITs 前,原始权益人向项目公司划转基础设施资产相应取得项目公司股权,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即项目公司取得基础设施资产的计税基础,以基础设施资产的原计税基础确定;原始权益人取得项目公司股权的计税基础,以基础设施资产的原计税基础确定。原始权益人和项目公司不确认所得,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基础设施 REITs 设立阶段,原始权益人向基础设施 REITs 转让项目公司股权实现的资产转让评估增值,当期可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允许递延至基础设施 REITs 完成募资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后缴纳。其中,对原始权益人按照战略配售要求自持的基础设施 REITs 份额对应的资产转让评估增值,允许递延至实际转让时缴纳企业所得税。原始权益人通过二级市场认购(增持)该基础设施 REITs 份额,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认定优先处置战略配售份额。 3. 本公告适用范围为证监会、发展改革委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的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项目。 4. 本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03.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农村客运、城市交通发展工作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文号：交办财审〔2022〕65号 成文日期：2022年10月25日，发布日期：2022年9月2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计划单列市交通运输厅（局、委）、财政厅（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对农村客运（含农村道路客运、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城市交通发展情况的绩效考核，根据《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2〕1号）要求，交通运输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制定了《“十四五”时期农村客运、城市交通发展工作绩效考核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22年9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十四五”时期农村客运、城市交通发展工作绩效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国家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和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有关要求，发挥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含农村道路客运部分、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部分）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引导作用，调动地方积极性，促进农村道路客运、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城市交通（含城市公交、巡游出租汽车）等行业平稳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使用“十四五”时期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各省份（含直辖市、自治区、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的绩效考核工作。

第三条 按照科学规范的要求，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绩效考核工作。

第四条 考核内容包括各省份农村道路客运、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城市交通等三个方面的发展情况。

（一）农村道路客运方面。主要考核运营效率、通达程度、服务质量、安全运营及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对于辖区内有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陆地边境县的省份给予适当加分。本办法所称农村道路客运包括县级行政区域内或毗邻县间，起讫地至少有一端在乡村且主要服务于农村居民的旅客运输。

（二）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方面。主要考核运营效率、通达程度、服务质量、安全运营及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对于辖区内有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省份给予适当加分。本办法所称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包括纳入交通运输部门管理的保障群众出行的沿海和内河、湖区、库区水路客运（即除水路旅游客运以外的国内水路客运）。

（三）城市交通方面。主要考核公共服务领域车辆电动化推广情况、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组织领导情况、出租汽车运价动态调整机制建立情况、出租汽车行业文明创建情况、出租汽车行业监管能力建设情况、出租汽车行业稳定情况、省级层面给予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政策资金支持情况。

第五条 考核实行百分制，农村道路客运、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城市交通的具体考核指标和计分方法按照《“十四五”时期农村客运、城市交通发展工作绩效考核指标》（见附件）执行。

第六条 “十四五”时期为一个考核周期，在考核周期结束后，交通运输部开展具体考核工作，并会同财政部确定考核结果。在考核周期内，各省份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对照考核内容每年开展自评，并于每年4月1日前将上一年自评情况及相关支撑材料报送交通运输部，计划单列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单独报送自评情况。交通运输部将组织对各省份自评情况进行评估，作为考核周期结束后开展考核工作的基础。

第七条 根据各省份“十四五”期末考核结果调整“十五五”时期补助资金额度分配。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十四五”时期农村客运、城市交通发展工作绩效考核指标

一、农村客运（农村道路客运部分）考核指标（共计100分。超过100分的，计100分）。

（一）运营效率（满分15分）。

考核指标1：农村道路客运线路日发班次情况（15分）

计算方法： $15 \times \frac{\text{年度农村道路客运班线和通达乡、村的城市公共汽}}{5}$ 。

其中，年度农村道路客运班线和通达乡、村的城市公共汽

电车线路平均日发班次系数=年度农村道路客运班线和通达乡、村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平均日发班次/2020年农村道路客运班线和通达乡、村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平均日发班次。系数大于1的，按1计算。

数据来源：道路运输相关统计资料。

（二）通达程度（满分20分）。

考核指标2：建制村通客车率保持、提升情况（20分）

计算方法： $20 \times \frac{\text{2021年建制村通客车率} - \text{2020年建制村通客车率}}{5}$ 。

其中，年度建制村通客车系数=年度建制村通客车率/2020年建制村通客车率，系数大于1的，按1计算。

通客车模式包括农村道路客运班线（含定线班车、预约响应、区域经营），以及通达乡、村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十四五”期，在国务院或交通运输部等部门监督检查中，每核实出一个具备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农村客运“通返不通”情况的建制村扣2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道路运输相关统计资料，全国乡镇和建制村通客车信息台账，国务院或交通运输部等部门督查报告。

（三）服务质量（满分20分）。

考核指标3：农村地区公交服务占比（5分）

农村地区公交服务占比指提供公交服务的建制村占已通客车的建制村的比例。

2020年农村地区公交服务占比低于60%的省份，“十四五”期占比提升不低于5个百分点的；或2020年农村地区公交服务占比介于60%与80%之间的省份，“十四五”期占比累计提升不

低于3个百分点的；或2020年农村地区公交服务占比大于80%的省份，“十四五”期占比不降低的，得5分。“十四五”期农村地区公交服务占比有所提升但未到达上述目标的，按内插法计算得分。“十四五”期农村地区公交服务占比下降的，不得分。

数据来源：道路运输相关统计资料。

考核指标4：服务质量考核情况（10分）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托农村道路客运车辆动态监控等信息化手段，开展农村道路客运服务质量考核，按覆盖车辆比例通过内插法得分。

数据来源：各省份农村道路客运服务质量考核政策文件、服务质量考核结果等相关佐证材料。

考核指标5：服务质量考核与农村道路客运补贴挂钩情况（5分）

省级财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行农村道路客运服务质量考核与农村道路客运补贴挂钩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各省份政策文件及挂钩情况等落实情况相关佐证材料。

（四）安全运营（满分25分）。

考核指标6：农村道路客运安全稳定情况（20分）

“十四五”期，每发生一起因农村客运违规运行导致的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扣6分；每发生一起因农村客运违规运行导致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扣2分；每发生一起农村道路客运领域群体性不稳定事件的，扣2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道路运输行业行车事故统计报表及信访、舆情

监测情况。

考核指标 7：北斗卫星定位装置安装情况（2分）

新增或更新农村道路客运车辆安装北斗卫星定位装置的，按覆盖新增或更新车辆比例通过内插法得分；无新增或更新农村道路客运车辆的，得 2 分。

数据来源：各省份相关佐证材料。

考核指标 8：运行安全动态监管情况（3分）

将农村道路客运车辆接入动态监控系统开展安全监管的，按覆盖车辆比例通过内插法得分。

数据来源：各省份相关佐证材料。

（五）主体责任（满分 20 分）。

考核指标 9：纳入省级考核情况（5分）

省级党委、政府将农村道路客运工作直接纳入考核，或对“四好农村路”运营服务、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全域公交等事项开展考核并将农村道路客运相关内容纳入其中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各省份相关政策文件。

考核指标 10：补贴政策制定情况（5分）

省级财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台政策文件，明确本省份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农村道路客运部分）具体使用要求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各省份相关政策文件。

考核指标 11：资金投入情况（10分）

将农村客运补助资金（农村道路客运部分）全部用于支持

农村道路客运发展的，得 5 分；否则，根据用于支持农村道路客运发展的资金比例，按照内插法计算得分。

除中央农村客运补助资金（农村道路客运部分）外，地方各级（包括省、市、县三级）财政给予农村道路客运发展补助、且不低于“十三五”期年平均规模的，得 5 分；补贴规模降低的，按照内插法计算得分；无补贴的，不得分。

数据来源：各省份政策文件及相关佐证材料。

（六）加分项（满分 3 分）。

辖区范围内有 20 个以下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省份，得 1 分；辖区范围内有 20 个及以上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得 2 分。辖区范围内有 15 个以下陆地边境县的省份，得 0.5 分；辖区范围内有 15 个及以上陆地边境县的省份，得 1 分。

数据来源：《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公布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名单的通知》《中国陆地边境县（旗）、市（市辖区）一览表》。

二、农村客运（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部分）考核指标（共计 100 分）。

（一）运营效率（满分 17 分）。

考核指标 1：标准化船型制定情况（8 分）

制定适于本省份内河水域农村渡船标准化船型的，得 8 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各省份相关文件材料。

考核指标 2：船龄年轻化情况（9 分）

船龄 15 年以下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船所占比例情况。船龄

15 年以下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船艘数占比<40%的，不得分；40% ≤占比<50%的，得 1 分；50% ≤占比<60%的，得 3 分；60% ≤占比<70%的，得 5 分；70% ≤占比<80%的，得 7 分；占比 ≥80%的，得分 9 分。

数据来源：各省份相关文件及佐证材料。

（二）通达情况（满分 5 分）。

考核指标 3：运力保障机制建立情况（5 分）

建立重点水域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运力保障机制，解决涉水地区群众出行难问题情况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各省份相关文件及佐证材料。

（三）服务质量（满分 13 分）。

考核指标 4：服务管理制度制定情况（5 分）

制定本省份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服务管理相关文件，促进服务质量提升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各省份相关文件及佐证材料。

考核指标 5：公交化运营情况（5 分）

探索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公交化运营的情况。每有一条岛际和农村水路公交化运营线路的加 1 分，最高得 5 分；没有岛际和农村水路公交化运营线路的，不得分。

数据来源：各省份相关文件及佐证材料。

考核指标 6：新能源或清洁能源使用情况（3 分）

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船舶探索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情况（含 LNG 动力船、电动船等）。当年新建成船舶没有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的，不得分；当年新建成的新能源或清洁能源

船舶艘数占新建成船舶总艘数的比例（以下简称新建船比例） $\leq 20\%$ 的，得 1 分； $20\% < \text{新建船比例} \leq 40\%$ 的，得 2 分；新建船比例 $> 40\%$ 的，得 3 分。

数据来源：各省份相关文件及佐证材料。

（四）安全运营（满分 35 分）。

考核指标 7：安全管理政策制定情况（3 分）

制定本省份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安全管理相关文件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各省份相关政策文件及佐证材料。

考核指标 8：实名制与签单发航制度落实情况（4 分）

按照本省份公布的实施范围督促经营者落实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实名制管理要求和签单发航制度的，得 4 分；仅落实实名制管理要求或签单发航制度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各省份相关政策文件及佐证材料。

考核指标 9：安检查危制度落实情况（3 分）

落实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码头安全检查设施更新改造及安检查危制度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各省份相关政策文件及佐证材料。

考核指标 10：船舶动态监控情况（5 分）

对所有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船舶实现岸基动态监控的，得 5 分；否则，根据实现动态监控船舶的比例，按照内插法计算得分。

数据来源：各省份政策文件及相关佐证材料。

考核指标 11：安全责任事故情况（20 分）

本省份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经营者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得 20 分；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得 15 分；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得 10 分；未发生特别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得 5 分；发生特别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得 0 分。

数据来源：各省份相关佐证材料。

（五）主体责任（满分 30 分）。

考核指标 12：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情况（3 分）

编制发布本省份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中长期发展规划或将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纳入交通运输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各省份相关政策文件。

考核指标 13：年度工作计划制定情况（2 分）

制定本省份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年度工作计划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各省份相关文件及佐证材料。

考核指标 14：运输管理办法制定情况（5 分）

制定本省份 12 人以下客运船舶及乡镇客运渡船运输管理办法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各省份相关政策文件。

考核指标 15：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5 分）

制定本省份农村客运补助资金(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部分)管理办法，明确资金使用和管理政策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各省份相关政策文件。

考核指标 16：补助资金使用情况（5分）

将农村客运补助资金（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部分）全部用于支持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发展（包括客运码头（渡口）、船舶新改建和运营方面）的，得5分；否则，根据用于支持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发展的资金比例，按照内插法计算得分。

数据来源：各省份政策文件及相关佐证材料。

考核指标 17：地方财政投入情况（10分）

除中央农村客运补助资金（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部分）外，地方各级（包括省、市、县三级）财政给予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发展补助、且不低于“十三五”期年平均规模的，得10分；补贴规模降低的，按照内插法计算得分；无补贴的，不得分。

数据来源：各省份政策文件及相关佐证材料。

（六）加分项（满分2分）。

辖区范围内有20个以下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省份，得1分；辖区范围内有20个及以上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得2分。

数据来源：《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公布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名单的通知》。

三、城市交通发展考核指标（共计100分）。

（一）公共服务领域车辆电动化推广情况（满分40分）。

考核指标 1：新增或更新巡游出租汽车中新能源车辆比例（20分）

新增或更新巡游出租汽车中新能源车辆比例达到35%的，

得 20 分；每降低 1%扣 1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各省份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相关佐证材料。

考核指标 2：新增或更新城市公交车辆中新能源车辆比例（20 分）

新增或更新城市公交车辆中新能源车辆比例达到 75%的，得 20 分；每降低 1%扣 1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各省份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相关佐证材料。

（二）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组织领导情况（满分 10 分）。

考核指标 3：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组织领导情况

已建立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或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的多部门联合工作机制的地级城市比例超过 50%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已建立的），得 10 分；低于 50%的，按比例计算得分。

数据来源：各省份政策文件及相关佐证材料。

（三）出租汽车运价动态调整机制建立情况（满分 5 分）。

考核指标 4：出租汽车运价动态调整机制建立情况

已实施巡游出租汽车运价政府指导价或动态调整机制的地级城市比例超过 50%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已实施的），得 5 分；低于 50%的，按比例计算得分。

数据来源：各省份政策文件及相关佐证材料。

（四）出租汽车行业文明创建情况（满分 10 分）。

考核指标 5：出租汽车行业文明创建情况（5 分）

省级层面组织开展出租汽车行业文明创建活动或优秀典型推选宣传活动并建立和落实奖励机制的，得 5 分；否则，不得

分。

数据来源：各省份政策文件及相关佐证材料。

考核指标 6：95128 约车服务电话推广应用情况（5 分）

便利老年人打车出行，95128 约车服务电话号码推广应用地级城市超过 60%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已应用的），得 5 分；低于 60%的，按比例计算得分。

数据来源：各省份相关佐证材料。

（五）出租汽车行业监管能力建设情况（满分 10 分）。

考核指标 7：行业运营数据归集及监管情况（5 分）

通过信息化手段归集出租汽车行业运营数据，并开展监管或执法的地级城市比例超过 80%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已开展的），得 5 分；低于 80%的，按比例计算得分。

数据来源：各省份相关佐证材料。

考核指标 8：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情况（2.5 分）

省级层面组织开展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的，得 2.5 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各省份政策文件及相关佐证材料。

考核指标 9：行业信用监管情况（2.5 分）

将出租汽车纳入本地信用体系实施监管的地级城市比例超过 80%（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已开展的）的，得 2.5 分；低于 80%的，按比例计算得分。

数据来源：各省份政策文件及相关佐证材料。

（六）出租汽车行业稳定情况（满分 10 分）。

考核指标 10：行业稳定情况（6 分）

未出现大规模的停运罢运和极端冲突事件、大规模司机聚集上访事件、进京上访闹访事件、网上大规模传谣的恶性事件等不稳定情况的，得 6 分；每发生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各省份相关佐证材料及行业监测相关材料。

考核指标 11：行业稳定信息报送制度落实情况（4 分）

落实行业稳定信息报送制度，不存在瞒报、谎报、迟报、漏报等现象的，得 4 分；每出现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各省份相关佐证材料及行业监测相关材料。

（七）省级层面给予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政策支持情况（满分 15 分）。

考核指标 12：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政策支持情况

省级层面给予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政策和资金（除中央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外）支持的，得 15 分；仅给予政策支持或仅给予资金支持的，得 7.5 分；没有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的，不得分。

数据来源：各省份政策文件及相关佐证材料。

抄送：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

04. 交通运输部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交通运输智慧物流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文号：交科技发〔2022〕97号成文日期：2022年9月19日，发布日期：2022年10月2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市场监管局(厅、委)，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交通运输部部属各单位、部内各司局，交通运输领域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现将《交通运输智慧物流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交通运输部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2年9月19日

点击下载：

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kjs/202210/t20221024_3699366.html

05. 交通运输部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邮政局关于加快建设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的意见（文号：交规划发〔2022〕108号 成文日期：2022年10月13日, 发布日期：2022年10月2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局：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的战略部署，全面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加快建设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由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中最为关键的线网构成，包括6条主轴、7条走廊、8条通道，连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4极，长江中游、山东半岛、海峡西岸、中原地区、哈长、辽中南、

北部湾和关中地区 8 个组群，以及呼包鄂榆、黔中、滇中、山西中部、天山北坡、兰西、宁夏沿黄、拉萨和喀什 9 个组团，涵盖了“八纵八横”高速铁路网、“71118”国家高速公路网、“四纵四横两网”内河高等级航道的主要线路，实体线网规划里程 29 万公里左右，是我国综合立体交通网的主通道、国土空间开发的主轴线、国民经济循环的主动脉，也是技术等级最高、运输强度最大的骨干网络。

经过多年建设，我国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空间格局已基本形成。截至 2021 年底，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已建成 25.1 万公里，约占规划里程的 86%，有效缩短了区域间、城市群间、省际间的时空距离，促进了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支撑了经济社会发展，为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提供了基础支撑。进入新发展阶段，面对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新要求，我国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还存在网络不够完善、结构不够合理、部分通道能力不足、规划建设缺乏统筹、发展质量不高等问题。加快建设主骨架，构建便捷顺畅、经济高效、绿色集约、智能先进、安全可靠的现代化高质量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对于构建新发展格局，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支撑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扩大有效投资，保障国家战略安全，促进共同富裕，当好中国现代化的开路先锋具有重要意义。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坚持立足长远、适度超前，坚持系统谋划、整体协同，坚持优化存量、做优增量，坚持绿色集约、创新智能，以多中心、网络化为主形态，以联网补网强链为重点，提升网络效益，

增强系统韧性，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安全效益相统一，加快建设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构建现代化高质量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当好中国现代化的开路先锋。

（二）建设目标。

到 2025 年，主骨架能力利用率显著提高，运行效率、服务质量和统筹融合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实体线网里程达到 26 万公里左右。“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基本建成，普速铁路瓶颈路段基本消除，“71118”国家高速公路网主线基本贯通，普通国道质量进一步提升，国家高等级航道建设取得重要进展，综合交通枢纽体系一体化、集约化、复合化水平明显提高。

到 2030 年，主骨架基本建成，实体线网里程达到 28 万公里左右。6 条主轴基本实现高速铁路、普速铁路、国家高速公路、普通国道各有 2 条及以上贯通；7 条走廊基本实现高速铁路、普速铁路各有 1 条贯通，国家高速公路、普通国道各有 2 条贯通；8 条通道基本实现铁路干线、公路干线贯通；多层次一体化的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基本建成。

到 2035 年，主骨架全面建成，网络韧性显著增强，基础设施质量和安全、智能、绿色水平达到世界前列，有力支撑“全国 123 出行交通圈”和“全球 123 快货物流圈”构建，为基本建成交通强国奠定坚实基础。

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现代化高质量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拥有世界一流的综合交通基础设施体系，实现“人享其行、物优其流”，全面建成交通强国，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三、重点任务

（一）完善网络布局。加强主骨架路线联网、补网、强链，提升网络效益。加快贯通“八纵八横”高速铁路网，加强普速铁路建设和改造，推进既有铁路运能紧

张路段能力补强。加强东中部地区、主要城市群国家高速公路拥挤路段扩容改造，加快打通中西部国家高速公路待贯通路段，提升西部地区普通国道二级及以上比例。以国家高等级航道为核心，加快长江干线、西江航运干线、京杭运河等干线航道扩能升级，加快打通长三角、珠三角和支流高等级航道瓶颈节点，积极推进航道向内陆纵深拓展延伸。统筹主骨架和区域路网建设，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和共同富裕。着力打造轨道上的京津冀，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对外交通网络。打造长江经济带综合立体交通走廊，提升江海联运、铁水联运发展水平。加强粤港澳大湾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强化与内地联系综合通道。推动长三角地区交通运输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加快对外通道、轨道交通网、高等级航道网建设。畅通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多向出川出渝通道，加强区域内部交通联络。

（二）加快主轴建设。全面提升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间 3 条交通主轴能力，建设提升京沪高铁辅助通道、北京经雄安新区至商丘、上海经宁波至合浦等高速铁路，实施京沪、京港澳、长深等国家高速公路拥挤路段扩容改造，推进 G105、G107 等普通国道提质改造，推进深中、黄茅海等通道建设，加快建设京杭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等高等级航道。加快畅通成渝连接其他主要城市群的 3 条交通主轴，加快建设沪渝蓉、西安至重庆等高速铁路，推进柳州至广州、南京至芜湖等普速铁路建设扩能，推进京昆、沪蓉、沪渝等国家高速公路扩容及 G108、G321 等普通国道改造。实施长江黄金水道扩能工程，重点推进长江口南槽治理二期工程、安庆至芜湖段航道整治工程等项目，加快长江干线航道实现区段标准统一。

（三）加强走廊建设。打通成渝昆高铁通道，加快包头至银川等高速铁路建设，推进黄桶至百色、精河至阿拉山口二线等普速铁路建设。实施京哈、连霍、沪昆等国家高速公路扩容及 G312、G320 等普通国道改造。加快推进淮河入海水道二期配套通航工程、西江航运干线 3000 吨级航道工程、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工程。

（四）推进通道建设。推进川藏铁路雅安至林芝段建设，推进西安至十堰、襄阳至常德、长沙至赣州等高速铁路建设，逐步打通青银、呼南、厦渝等高速铁路通道，加快贯通呼北、二广等国家高速公路，畅通出疆入藏公路，加大沿边铁路和口岸公路建设力度，加快建设湘江永州至衡阳三级航道，加快推进松花江下游重点浅滩航道工程，推动黑龙江等国际国境河流航道内通外联。

（五）提升枢纽能级。加强国际性、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建设，增强集聚辐射能力。推进综合交通枢纽港站一体化建设，合理预留枢纽站场发展空间。加快建设小洋山北侧集装箱码头、南通通州湾长江集装箱新出海口、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集装箱码头等港口设施。加强进港深水航道和锚地、沿海沿江粮食码头中转仓库、集装箱码头配套危险品堆场等建设。推进广州、深圳、昆明等枢纽机场改扩建，强化国际枢纽机场与轨道交通高效衔接。依托枢纽机场、主要港口、高铁车站打造一批综合客货运枢纽站场，推进湖北国际物流核心枢纽（鄂州）、长沙黄花机场综合客运枢纽、杭州西高铁站综合客运枢纽、海口新海港综合交通枢纽等建设，完善国家邮政快递枢纽体系。加强枢纽集疏运体系建设，加快重要港区、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的铁路专用线建设。

（六）完善多式联运。充分发挥各种运输方式比较优势，加快发展多式联运，提高组合效率。推动各种运输方式信息共享、标准衔接、市场一体化。加快发展联程运输，加强各方式间运营信息、班次时刻、运力安排等协同衔接，推进一站购票、一票（证）通行。加快货运结构调整，大力发展大宗货物、集装箱铁水联运和江海联运，推动集装箱、标准化托盘、周转箱（筐）等在不同运输方式间共享共用，加快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鼓励传统运输企业向联程联运、多式联运经营人转型。

（七）提升管养效能。推进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融合发展，做好与城市轨道交通衔接协调，完善高速公路网运行机制，推进内河高等级航道通航建筑物跨省市联合调度，积极参与优化国家空域规划和空域分类。贯彻全生命周

期成本理念，强化交通基础设施常态化预防性养护，加强铁路综合维修养护一体化管理，深化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推进内河高等级航道养护制度化规范化，提升民航基础设施运维和安全保障能力，强化不同辖区管养工作协调联动，提高全生命周期综合效益。

（八）加快智慧升级。坚持创新驱动，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主线，推动感知、传输、计算等设施与主骨架交通基础设施协同融合建设。推进铁路基础设施智能化，打造新一代轨道交通移动通信系统，推动高速铁路智能化升级改造，推进下一代列控系统、智能行车调度指挥系统应用。开展公路数字化行动，有序推进公路基础设施全要素周期数字化，深化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拓展应用，稳步推进智慧路网云控平台建设。积极推进智慧航道和智慧港口建设，完善内河高等级航道电子航道图，加强梯级枢纽船闸联合智能调度系统建设，推进新型自动化集装箱、大宗干散货码头建设及码头操作系统研发推广应用。推进智慧机场建设，提升机场保障能力、服务水平和运行效率，发展新一代空管系统，提升空中交通全局化、精细化、智慧化运行能力。推动综合客运枢纽、货运枢纽（物流园区）智能化建设，开展仓储库存数字化管理等应用。推进数字化智能化设施跨省统筹布局、统一标准、同步建设，尽快形成整体服务能力。

（九）推进绿色转型。将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理念贯穿于主骨架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等全过程，降低全生命周期能耗和碳排放。强化节约集约用地、保护耕地意识，积极推行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将节地作为工程选址及建设方案重要因素。强化生态保护意识，优先避让生态敏感区，确无法避让的应采取严格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推进以低碳为特征的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港区、机场、公路服务区、交通枢纽场站等近零碳示范区。加强绿色航道建设，保护河湖生态功能。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标准化、智能化、工业化建造，推广永临结合施工，推

进建养一体化，降低全生命周期资源消耗。推进铁路电气化和机场运行电动化，加快高速公路快充网络有效覆盖。

（十）提升安全水平。加强主骨架多方式、多路径建设，提升网络韧性和安全性，提高应对极端情况的能力。推进主骨架建设项目精品建造和精细管理，打造“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加强主骨架建设项目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强化防灾减灾等设施建设。以长大桥梁、通航建筑物等为重点，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完善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布局建设管理，加强航道运行监测、维护和应急保障。

四、实施要求

（一）加强建设协同。坚持全网“一盘棋”，制定出台主骨架路线方案，深化各路径、各方式、各路线功能定位、建设条件、运输需求等研究，提出路线组成和建设要求。开展主骨架适应性评估，摸排铁路能力紧张路段、公路待贯通和瓶颈路段、未达标高等级航道，建立完善主骨架建设项目库，适度超前、科学有序确定建设改造安排。在五年发展规划（含中期调整）、年度投资计划制定中，优先落实安排主骨架建设任务。各地区要推进省级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编制发布及实施，因地制宜制定各专项中长期交通规划，加强与主骨架的功能协调、网络衔接。强化区域间、方式间建设协同，相关省市及部门要强化沟通对接，共同研究跨省市相关路段线位走向、接口方案以及建设时机、建设标准，协调优化不同方式有关项目线位布置、交叉工程、枢纽衔接等，完善公铁互跨互利支持措施，发挥组合效率。

（二）注重资源统筹。推进主骨架建设项目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线位、桥位、水域岸线等资源，推进多方式共用过江通道，原则上从严控制长江、黄河、珠江等中下游城市段及河口段新建项目单方式过江，整合优化断面空间，与沿线通信、能源、水利、市政等基础设施协调布置，促进交通通道由单一向综合、平面向立体发展，提高国土空间利用率。主骨架改扩建项目要充分利用既有通道资源，减少土地

占用、环境影响。强化交通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动态衔接和信息互通共享，做好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的信息核对和上图入库，明确空间布局和用地控制规模，加强交通基础设施线位、点位等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城乡建设布局、河湖水域岸线等衔接协调。

（三）抓实前期工作。各地区及有关部门要加大主骨架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力度、深度，加强与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文物、林业和草原等部门的衔接协调，依法尽早启动节约集约用地、环评、航评、防洪、水资源、考古调查等专项工作，优化前期工作程序。在主骨架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增加综合交通专章，深入研究分析拟建项目与相关交通项目的可替代可补充关系，充分听取相关方意见。水运建设要与流域综合规划衔接协调，依法依规履行涉河建设项目审批程序，确保防洪安全和供水安全。

（四）合理选用建设标准。深化主骨架项目建设标准研究论证。东中部地区新建高速铁路、新建及改扩建高速公路要充分考虑长远发展需求和建设条件，做好标准预留。长江、黄河、珠江等过江通道要结合地质条件、路网布局、地形、城市发展等因素充分论证建设规模和标准，其中新建高速公路过江通道原则上不低于6车道。普通国道原则上按二级及以上标准建设。高等级航道建设通航建筑物原则上应按千吨级及以上标准预留复线通航建筑物建设条件。重要节点特大桥梁、隧道应适当提高抗震设防等级，加强隧道防水排水设施措施能力建设。

（五）加强技术攻关。结合重大工程建设需求和自然环境特点，有针对性地加大科技攻关力度。强化复杂环境条件下线路、大跨度桥梁、超长隧道、高升程大容量升船机等新型建造技术及高性能工程材料研发。加强主骨架在役交通基础设施性能提升改建、地质灾害等预警、被毁工程快速恢复、应急处置、交通保障等技术研究。开展湘桂、赣粤运河等工程重点问题专项研究并适时实施，推进三峡水运新通

道、大型跨海通道研究。加强高速铁路提速改造改建技术研究，推进高速磁悬浮铁路研究论证。

（六）完善技术规范。完善多方式共用通道线位的规划、设计、施工、管理等方面技术要求和配套政策，明确管理机制、责任主体、权益划分等。研究制定公铁共用隧道设计规范，加快推动公铁共用桥梁、并行路段、交叉路段有关技术规范宣传贯彻应用。完善 8 车道以上高速公路有关技术条款。抓紧推进交通运输安全应急、节约集约用地、节能降碳、地下互通立交、新基建及特殊自然环境交通建设等标准规范制修订。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交通强国建设纲要起草组统筹协调作用，加强交通运输与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林业和草原等部门沟通协商，协同研究解决规划协调、重大项目推进、要素保障、管理政策等问题。各省份要健全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强省）工作机制，研究建立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及多方式基础设施协同建设与综合利用机制，加大主骨架建设统筹力度，加强省际协调，定期调度重大项目建设，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二）加强资金保障。发挥政府和市场、中央和地方、国有资本和社会资本多方面作用，完善中央交通建设资金政策，加强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欠发达地区主骨架建设倾斜支持。各地要按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落实财政性资金，保障主骨架建设配套资金。统筹用好多方式共用过江跨海通道的资金补助政策。鼓励创新多元化融资模式，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规范发展，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地方政府债券支持范围，稳妥推进交通基础设施资产证券化，按照市场化原则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主骨架建设。强化债务风险防控，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

(三) 加强国土保障。加强与自然资源等部门的沟通协调，优先保障主骨架建设项目用地用海。研究完善交通类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管控政策。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沿海和内河港口航道规划建设进一步规范和强化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强化沿海和内河港口航道资源要素保障。

(四) 加强激励评估。制定推进主骨架建设的监督和激励措施，对建设进展顺利、地方配套资金落实到位的地区进行激励，对工作滞后的加强督导。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动态跟踪主骨架建设进展，完善调整项目库，做好适应性评估。

交通运输部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邮政局

2022年10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交通强国建设纲要起草组成员单位，部属各单位、部内各司局，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

06.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号：交办规划〔2022〕61号，成文日期：2022年9月27日，发布日期：2022年10月1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计划单列市交通运输厅（局、委），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单位，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部属各单位，部内各司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科学规范做好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充分发挥试点工作在加快

建设交通强国中的突破、带动、示范作用，经交通运输部同意，现将《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22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科学规范做好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充分发挥试点工作在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中的突破、带动、示范作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交通运输部组织开展的交通强国建设试点（以下简称试点）工作的申报、评估、实施、验收和推广等工作。

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加快建设交通强国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制定有关政策、制度和规则，建立上下联动、衔接高效的协调机制。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加快建设交通强国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试点工作的归口管理。

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和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相关司局作为试点指导单位，负责相关试点任务的指导工作，协同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第六条 试点单位包括试点组织单位和试点实施单位。试点组织单位负责本单位（地区）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包括省级、计划单列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铁路、民航、邮政主管部门，大型企业、高校、科研单位、社会团体、部属单位等。试点实施单位负责各项试点任务的具体实施。试点组织单位可以作为试点实施单位。

第二章 试点申报

第七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试点申报工作。试点组织单位组织本单位（地区）试点任务的申报工作。

第八条 申报试点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试点任务应符合《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以及相关中长期规划、五年发展规划、专项规划要求，明确工作导向、强化引领作用、提升质量成效，打造一流设施、一流技术、一流管理、一流服务。

（二）试点任务应具备较好基础，有一定的创新性、代表性、示范性，通过先行先试能够在部分领域实现率先突破，形成良好带动示范效应。

（三）特殊试点需求，需在申报材料中着重阐明申报理由。

第九条 交通强国建设试点申报程序如下：

（一）编写申报材料。试点组织单位结合自身优势特点，科学选择试点任务，组织编写《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实施方案》（附件1）、《交通强国建设试点任务申

报表》（附件2）。申报材料应思路明确、路径清晰、操作性强，保障措施有力，能够满足试点任务实施要求。

（二）征询意见。报送申报材料前，试点组织单位应将试点申报材料征询同级有关部门意见，并与交通运输部和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相关司局沟通申报意向。

（三）报送申报材料。试点组织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申报材料。跨区域试点的申报材料，可由任一地区的试点组织单位牵头报送。

第十条 如有特别重要的事项需增补试点任务，试点组织单位应向领导小组办公室补充报送试点任务申报表。

第十一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试点申报材料开展初步评估。对于不完善、不规范和未征询有关部门意见的，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试点组织单位，修改完善或征询意见后重新报送。

第十二条 对于通过初评的试点申报材料，领导小组办公室转相关单位评估。相关单位依据《交通强国建设试点申报评估意见表》（附件3）对试点申报材料进行评估，形成试点任务评估意见。

第十三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汇总评估意见，反馈试点组织单位。试点组织单位应在1个月内修改完善，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对于未通过初评、评估，或材料修改完善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开展试点工作。

第十四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起草交通运输部关于某单位（地区）开展试点工作的意见，提出试点任务的主要内容、预期目标、牵头和配合指导单位建议等，并附试点申报材料，按程序会签相关单位，报领导小组同意后印发。

第三章 试点实施

第十五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实施指导，积极与交通强国建设纲要起草组成员单位沟通协调，牵头汇总政策支持清单、问题台账、重大事项等，提交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组织开展试点工作的政策支持、跟踪督导、现场核查等工作，协调解决试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重大改革事项、重大政策创新，牵头总结推广试点成果经验。

第十六条 试点指导单位依法依规加强对相关试点任务的技术指导，对职责之外的试点内容，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相关协调工作。指导解决试点任务实施中的问题，会同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试点任务的跟踪、督导、宣传、推广等工作，推动试点任务有序实施。试点指导单位会同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相关单位研究制定有利于试点工作开展的支持政策，优先将试点任务纳入相关中长期规划、五年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等。在公平竞争原则下，协调相关部门推动政策优先向试点工作倾斜，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加大对试点工作相关领域的“放管服”改革力度，优化行业营商环境。

第十七条 试点组织单位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试点工作的意见，建立试点工作机制，加强组织协调，细化试点任务，落实具体举措，加强工作进度和质量监督考核、跟踪督导，推动试点任务实施，强化成果推广。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试点工作总结、成果经验等材料。制定或推动制定试点工作支持政策，优先将试点

工作纳入本单位（地区）相关规划、计划和年度重点工作等。加强与试点指导单位的沟通对接，及时报告试点任务取得的成果经验、需要解决的问题。

第十八条 试点实施单位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试点工作的意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实施计划和责任分工，落实支持保障措施。优先将试点任务纳入本单位发展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及时向试点组织单位报告试点任务实施进展情况，确保试点任务完成进度和质量。

第十九条 交通运输部关于某单位（地区）开展试点工作的意见印发后，试点任务内容、阶段目标、试点单位等原则上不得调整。确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试点组织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经领导小组同意后方可实施变更。

第二十条 建立试点任务容错机制，对于确有不可抗力等因素难以继续实施的试点任务，试点组织单位可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终止申请。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试点指导单位确认终止实施，该试点任务不再纳入试点管理范畴。对于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验收，或验收申请未通过评估的试点任务，视为自动终止。

第二十一条 终止试点任务数量两项及以上的试点组织单位，原则上两年内不得增补试点任务，不得纳入试点工作后续表扬、激励、支持等范围。

第二十二条 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试点任务，以及对试点工作推进不力的试点组织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领导小组同意后，要求试点组织单位限期整改。

第二十三条 试点工作实行年报制度。在试点实施期内，试点组织单位应于每年1月15日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上一年度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试点任务的组织管理、任务实施、成果效果、存在问题等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总结试点工作和成果，形成试点工作年度总结报告，报领导小组。

第二十四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试点指导单位适时采取材料评估、现场核查等形式，开展试点工作阶段性评估。评估结果报送领导小组，视情抄报地方人民政府或进行情况通报。

第四章 试点验收

第二十五条 试点任务完成并达到验收条件的，试点组织单位按照《交通强国建设试点任务验收自评评分表》（附件4）组织试点实施单位开展自评工作，得分60分以上起草《交通强国建设试点任务验收申请报告》（附件5），由试点组织单位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并确保验收申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严肃性。

第二十六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试点任务验收申请报告进行验收初评估。如认为不符合验收条件，商试点组织单位补充完善或推迟验收；如认为符合验收条件，转相关试点指导单位开展验收评估工作。

第二十七条 试点指导单位通过材料查验、现场核查、验收会议等方式对试点组织单位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进行评估，提出验收意见，并按照《交通强国建设试点任务验收评分表》（附件6）评分，得分90~100分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60~79分为合格，低于60分为不合格。试点任务涉及多个指导单位的，各指导单位均应提出验收意见和评分，由牵头指导单位商配合指导单位，综合形成验收意见和验收评分，告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于跨领域、跨区域、综合性的试点任务，试点指导单位可提出建议，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指导单位、专家联合开展验收工作。

在试点任务验收评估过程中，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加强统筹，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第二十八条 对于验收申请报告评分60分及以上的试点任务，试点组织单位应在1个月内根据验收意见完善验收申请报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

将试点任务基本情况、验收意见、评分、验收申请报告等会签相关试点指导单位，报领导小组同意后，确认该项试点任务通过验收。

第二十九条 验收申请报告评分 80 分及以上的试点单位，予以纳入试点工作后续表扬、激励、支持范围。

第三十条 特殊情况下，经试点组织单位申请，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试点指导单位可给予试点任务 3~6 个月的延续期，期满前按程序申请验收。期满仍未达到验收条件的，视为试点任务终止。

第五章 成果推广

第三十一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试点指导单位开展试点先进经验和典型成果的评定、宣传、推广等工作。试点组织单位负责本单位（地区）试点先进经验和典型成果的宣传、推广等工作。试点实施单位配合做好试点成果经验的总结、宣传、推广等相关工作。

第三十二条 鼓励试点指导单位将具有较高推广价值的成果，转化形成规章制度、政策文件、标准规范、技术指南、工艺工法、创新模式等，确保经验推广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第三十三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试点指导单位建立“交通强国建设试点成果推广清单”，报送领导小组审定后，面向社会公开发布，推广试点工作中的创新举措和经验做法。

第三十四条 试点组织单位应及时梳理试点工作经验、模式及案例等，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或试点指导单位不定期组织开展试点工作推进会、经验交流会、技术研讨会等。鼓励各试点单位自行开展学习交流、宣传推广活动。

第三十五条 加大对试点成果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简报、公众号、网站、报纸、电视、广播、会议等多渠道、多方式宣传试点典型成果和先进经验，全面营造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良好氛围。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六条 各相关单位应高度重视试点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沟通协调，加大资金、人才、科技等要素投入，确保试点工作科学有序推进。

第三十七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会同试点指导单位不定期对试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抽查，通报试点工作情况，重大事项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

第三十八条 经报领导小组同意，对试点组织单位或主要的试点实施单位，交通运输部可授予“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单位”称号。对取得显著成效的试点任务，可授予“交通强国建设试点优秀任务（或工程、课题）”等称号，并加强政策支持。对取得突出成绩的试点单位（地区）、试点指导单位、个人，可授予“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先进单位、先行区（省、市、县）、先进个人”等称号。鼓励试点单位灵活采取激励措施，对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积极开展表扬、激励工作。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加强与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金融、税务、林草等部门的合作，鼓励地方政府对在本地区实施的相关试点任务给予积极支持，引导和推动社会资金等共同投入。

第四十条 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试点工作，营造全社会参与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良好氛围。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交通运输部负责解释。交通运输部已印发试点工作相关文件要求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

附件下载：

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zhghs/202210/t20221012_3693743.html

07.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三批农村物流服务品牌并组织开展第四批农村物流服务品牌的通知（文号：交办运函〔2022〕1475号，成文日期：2022年10月8日，发布日期：2022年10月1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邮政管理局：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为加快完善农村物流体系，提升农村物流服务质量，2021年我部会同国家邮政局组织启动了第三批农村物流服务品牌申报工作，全国20个省（区、市）参与品牌申报。近期，经专家评审后，公示确定40个项目为第三批农村物流服务品牌，现予以公布（见附件1）。

为持续推进农村物流改革创新，不断探索积累典型经验和先进模式，更好服务支撑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决定组织开展第四批农村物流服务品牌宣传

推广工作。各地要加快推进农村物流高质量发展，全面支撑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同时做好第四批农村物流服务品牌申报和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资源整合，进一步健全农村物流服务体系

适应农村物流发展特点，促进物流网络共建共享共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是推进农村物流集约发展的有效路径。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邮政管理部门要主动加强与商务、农业农村、供销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因地制宜建设“多站合一”的乡镇客货邮综合服务站、“一点多能”的村级物流共同配送服务点，结合实际探索农村客车邮件快件捎带、农村货运班线利用沿途取送及循环配送等方式，高效集约推动建设农村物流服务体系。

二、深化融合联动，进一步增强农村物流服务能力

面向农村经济发展、产业振兴、生活改善等市场需求，全面提升服务保障能力，是发展农村物流的根本要求。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邮政管理部门要立足本区域农业产业化、资源开发、产业扶贫、消费市场升级等重大需求，引导推动农村物流与农产品生产加工、商贸流通等供应链上下游的跨业融通，积极探索“种植基地+生产加工+商贸流通+物流运输”等供应链协同发展模式，不断拓展农村物流服务功能、服务范围和服务链条，增强农村物流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快促进农村地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三、注重标准引领，进一步提升农村物流服务品质

明确农村物流各要素的配置条件以及各环节管理要求，不断完善农村物流标准体系，是提升农村物流服务品质、促进规范发展的关键所在。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邮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农村物流相关标准规范研究，立足地方发展实际，积极引

导龙头骨干企业加快完善物流节点建设、设施设备、服务流程、安全管理、信息互联、品质保障等方面的管理要求和服务规范，推进关键标准在上下游服务各环节的统一和推广应用，以标准化促进农村物流发展的规范化、品质化。

四、加大政策支持，进一步优化农村物流发展环境

理顺工作体制机制、完善配套政策体系，提升农村物流发展软实力，是建设现代农村物流服务体系的重要保障。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邮政管理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有关部署要求，加强统筹谋划和长远规划，推进建立县（区、市）人民政府牵头，交通运输、邮政、商务、农业农村、供销、财税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协同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规划、用地、税收、投融资、财政补贴等实际问题，统筹利用好各项政策措施，打通政策“最后一公里”，形成推进农村物流发展的政策合力。各有关省份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邮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跟踪指导，对农村物流发展给予政策倾斜。

五、推进互学互鉴，进一步深化农村物流服务品牌培育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邮政管理部门要组织学习全国农村物流服务品牌项目的经验做法（见附件2），对标对表，积极借鉴既有品牌项目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找准差距不足，因地制宜创新发展模式，提高农村物流服务品质；要加强对已入选部前二批服务品牌的跟踪指导，充分发挥品牌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加快提升本区域农村物流整体发展水平。

请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邮政管理部门按照“基础扎实、特色突出、成效显著”的原则，深入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深化交邮融合推广农村物流服务品牌的通知》（交办运函〔2019〕1359号）要求，指导相关县（区、市）做好农村

物流服务品牌申报和推荐工作。申报材料(电子版)请于2022年12月31日前报部。

联系电话：010-65293432，电子邮箱：wuwei@mot.gov.cn。

附件：1.第三批农村物流服务品牌名单

2.第三批农村物流服务品牌典型经验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邮政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第三批农村物流服务品牌名单

序号	省份	品牌名称
1	河北	武邑县“电商物流 智慧管控”
2	辽宁	北镇市“交邮融合+供销配送+特色农业”
3		盘锦市大洼区“公交+邮政+电商三网融合助力乡村振兴”
4	吉林	公主岭市“客运物流超市+农村电商”七站合一
5		蛟河市“公路客运+农村物流+社区团购”合源供应链
6	江苏	南通市海门区“交邮合作·惠民兴村”
7		南京市江宁区“交邮融合、统仓共配”
8		睢宁县“e路相睢 物畅其流”

9		沛县“电子商务+共同配送+快消供应链”
10	浙江	嵊州市“推动客货电商深度融合 多方合力助推农村物流创新发展 探索共同富裕之路”
11		松阳县“特色产业+客货邮运输+电子商务”
12		武义县“客货邮融合助力富民增收”
13	安徽	广德市“多站合一+客货同网”
14		枞阳县“电子商务+农村物流”
15	福建	安溪县“多网融合+客货邮融合”
16	江西	新余市渝水区“整合供销交邮电商资源，助力乡村振兴”
17	山东	乐陵市“乐快工程”畅通农村物流微循环
18		日照市岚山区“岚流通+物流村村通”
19		郓城县“交邮合作+电商物流”
20	河南	新县“多网融合、智慧集约、普惠生态”
21		西华县“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客货邮融合”
22		孟州市“农村客货同网+交邮融合”
23		卢氏县“三级节点+信息平台+统一配送”
24	湖北	老河口市“双循环、全链条+农村物流+电子商务”
25		长阳县“党建引领+军团运作+智慧电商”
26	湖南	涟源市“电子商务+快递共配+农村商贸物流”
27		桃江县“客货邮融合发展+乡村好运”
28	广东	兴宁市“电商物流+农村客货同载+商超联运”
29	广西	全州县“客货邮融合兴农一体化发展”

30		贵港市港南区“特色产业+平台经济+农村物流”
31	重庆	巫山县“农村物流+客货兼运”
32	四川	江安县“金通畅行”
33		合江县“交邮商融合 助力乡村振兴”
34		崇州市“党建+客货邮共融”
35		达州市达川区“城乡物流共配+多站多网合一”
36	贵州	德江县“交邮融合+通村村+快递统仓共配+新零售+综合服务”
37	云南	安宁市“客货邮融合+城乡发展”
38	陕西	太白县“电子商务+客货邮”
39	宁夏	吴忠市利通区“客货邮商融合发展”
40		永宁县“电子商务+积分超市”

附件 2

第三批农村物流服务品牌典型经验

1.河北武邑县“电商物流+智慧管控”

武邑县基于农产品生产加工、电子商务和物流融合发展优势，自主创建“多采供应链智慧信息化服务平台”，着力打造“电商物流+智慧管控”服务品牌。

推动实现多方资源有机融合。利用“多采供应链”超市连锁直营店、乡村加盟店、便民服务站、三农服务站、报刊亭以及农村诊所等多种实体渠道，建立农村电子商务镇、村物流服

务站，为村民提供电商物流及代购代销等便民服务，最大限度盘活既有资源，降低农村物流基础设施投入成本。

推动实现农村物流网络节点全覆盖。以县级物流园区为中心，整合重点乡镇通往农村的优质专线，形成1个一级配送中心、9个二级配送中心，524个三级末端配送网点，实现县域农村物流节点全覆盖，打造城市与农村之间高速物流网。

推动物流供需信息互联共享。采用“互联网+农业基地+物流”F2B模式，使农户成为平台供应商，整合本地农产品资源，减少中间流转环节。同时，整合淘宝、京东等大型商贸电商资源，依托“多采供应链”线上商城促进农产品需求信息整合汇聚，创新建立政府引平台、平台联组织、组织联农户扶贫模式。

武邑县按照“多站合一，资源共享”发展思路，培育“电商物流+智慧管控”服务品牌，实现统一存储、集中分拣、共同配送，有效减少物流各方在资产、运输、仓储、人员等方面投入，直接降低各项成本，带动1400余户贫困人口年增收2000元以上。

2.辽宁北镇市“交邮融合+供销配送+特色农业”

北镇市整合交通场站、客运班线、邮政快递和电商等资源，形成“交邮融合+供销配送+特色农业”农村物流服务模式，助力乡村振兴，惠农利农强农。

客货协同快配送。北镇市将县级交通枢纽和乡镇级客运站打造为快消品、快递前置仓，有效利用闲置站场资源，降低建设镇级网点成本。利用县级客运站线路班车、公交车辆资源，将前置仓县级客运站的快消品、快递、供销物资通过线路班车、

公交车辆配送至乡镇级客运站，开展客货协同运输，提高了农村物资运输的时效性和便捷性，健全快消品、快递、供销商品配送服务体系。

交邮融合畅寄递。以粮油、畜产品、蔬菜、葡萄等特色农业为载体，加强与京东、淘宝、易果集团和东方福利网等电商合作，大力推广“公司+基地+经纪人+电商+农户”模式，以“村邮站”为载体，开展对快递的村级配送和收寄服务，规划建设邮政自提点，进一步实现增点扩量，完善村级快递配送网络，实现农村物流快递进村和快递收寄渠道双向畅通。

北镇市形成了“场站共享、服务同网、货源集中、信息互通”的农村物流发展新格局，有效整合了分散的农村物流资源，发挥了交通、供销、邮政等多部门多行业的整体服务效能，减少物流各方在资产、运输、仓储、人员等方面投入，平均单件商品降低配送成本30%。同时，通过信息化集成作业与调度，配送效率提升超20%。

3.辽宁盘锦市大洼区“公交+邮政+电商三网融合助力乡村振兴”

大洼区借助大型国有客运公交企业力量，探索打造“客运公交、邮政、电商”融合发展的新路径，加快了城乡人流、物流的互动，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实施。

强化顶层设计。制定《大洼区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实施方案》，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协调解决建设用地审批、合作模式创新、县乡村三级网络布局等问题，有效推动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

夯实融合基础。统筹客运公交一体化服务网络，依托县区、乡镇、村各级客运公交站点，全力打造集客运公交、生鲜电商、小件快运、代理代办、网购网销等功能为一体的全服务体系。

创新发展模式。探索交邮融合“1+1+N”模式，即“客运公交+邮政快递+N个领域资源”服务模式，开通交邮公交线路6条、客货邮融合站140个，覆盖所有镇街、村屯。

打造优质服务品牌。依托盘锦客运公交集团实施“交通+邮政+新业态融合”“村村通”等惠民项目，创建电商平台“辽品汇”品牌，已实现销售额100余万元，销售农产品近百吨。

大洼区通过建立“公交+邮政+电商”三网融合模式，解决了“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的“最后一公里”和“最后一步路”问题，促进了多业态交汇、物流降本增效，实现了城乡居民共同受益。

4.吉林公主岭市“客运物流超市+农村电商”七站合一

吉林省公主岭市积极探索“七站合一、一站多能”的电商物流连锁经营模式，补强农村物流“最后一公里”短板，服务乡村振兴。

加强统筹规划。成立市人民政府牵头，分管市长领导的专项工作组，协调相关部门统筹推进节点体系建设、资源整合利用、服务网络建设、信息化和农村物流市场主体培育等工作。制定农村物流发展规划，加快推进农村物流网络节点体系建设。

促进资源整合。整合邮政快递资源，签订营运客车快递承运送达协议，实现客运车辆配送快递包裹每天循环到村。充分利用乡镇政府闲置办公区或有条件的办公场所，建设乡镇电商

运营服务中心，升级改造村级物流服务站，与金融机构、通讯运营商合作，为农户提供网络代购、缴费支付、寄揽快递、信息咨询等服务，增强服务站可持续运营能力。

创新服务模式。推动超市开展集“连锁超市+农村电商+物流配送+收发快递+金融保险+检车服务+客运服务”七站合一、一站多能的电商物流连锁经营。在人口较多的乡镇设立物流配送网点，形成村屯 8 小时配送服务网络。

公主岭市已建成三级农村物流网络架构，形成城乡一体化的物流服务体系，快递配送成本下降 0.4 元/件，揽收配送时效由 3~4 天缩短至 8 小时，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就业，提高了农村居民收入水平，有效支撑当地产业经济发展。

5.吉林蛟河市“公路客运+农村物流+社区团购”

蛟河市整合既有客运、电商等物流资源，探索“公路客运+农村物流+社区团购”服务模式，健全农村物流服务网络，提升农村物流服务水平，支撑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强化规划引领。制定农村物流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对农村物流货源组织、三级网络节点布局、配送线路规划、资源整合联动、政策支持等方面进行统筹规划，建立农产品上行及工业品下行流通体系。

健全农村物流网络节点体系。科学规划布局物流配送网点，构建了以市区共同配送中心为基点、以乡镇配送周转站和村屯物流服务点专车直达配送为主、城乡客运车辆代运为辅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实现了市有共同配送中心、乡镇有中转库、村屯有配送点的全链条全覆盖配送模式。同时，在乡

村超市增加物资配送、快递收发、社区团购、土特产售出、农资销售等服务功能，增强站点可持续运营能力。

提升信息化水平。研发了集供应商户管理、订单管理、运输管理、用户管理一体的“城乡通”信息平台，实现从订单生成到货物签收的“一站式”服务，真正实现百姓购物不出村、销售不出村、生活不出村、创业不出村。

蛟河市通过整合客运车辆运力资源，减少乡镇周转成本及车辆运输成本，节约物流配送成本 25%以上；发展集中仓储和共同配送，实现“供、销、配、存、运”一体化，有效提高物资流通效率，促进当地产业转型、经济发展。

6.江苏南通市海门区“交邮合作·惠民兴村”

海门区构建交通运输与邮政快递、电子商务等融合发展、多方共建共享的新机制，实现交邮深度融合，为推进农村物流高质量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提供更加坚实的服务保障。

推进交邮融合发展。改造既有客运站，增设邮件快件作业区、货物堆存中转区等货运功能区，拓展邮件快件的中转分拣及收投、生活快消品代销代购等服务。

开展共同配送。整合申通、百世、韵达、极兔等快递品牌，共用区级分拨场地、镇村末端门店、共享配送车辆，实现共同配送、统一配送，形成快递资源集聚效应和规模化运输配送。同时，打造集运输、仓储、装卸、配载、配送、包装等功能于一体综合物流园，有力保障本地家纺产业的上行物流畅通。

发挥党建引领作用。设立 5 支党员先锋队，依托 82 个党支部建设村级农村物流服务点，健全农村物流主要品牌快递的最

后一公里的有序集散。海门区镇村三级农村物流服务网络建成，网点标识标牌统一，功能多元。

通过资源整合，海门区主要品牌快递配送效率较整合前提高40%以上，通过交邮融合公交带货，平均每个邮件快件降低成本约0.48元，取得了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7.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交邮融合、统仓共配”

江宁区打造“交邮融合、统仓共配”农村物流服务模式，有效打通了农产品上行“最初一公里”和工业品下行“最后一公里”，助力降本增效、农民增收、产业发展。

完善三级节点网络布局。江宁区坚持“资源共享、合作共赢”原则，持续加强交通运输、邮政、供销等部门合作，逐步形成了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节点体系。目前已建成6个县级农村物流中心、42个乡镇农村物流服务站，在下辖涉农社区（村）委员会或党群服务中心布设131个便民智能快递柜，实现主要品牌快递建制村直投率100%。

搭建农村物流信息化平台。建设综合信息平台，实现线上司机管理、客户服务、车货全程跟踪、订单管理、交易服务等诸多功能，显著提升物流运转效率。

拓展农村物流集约运输模式。协调推动中国邮政、顺丰速运集中共同配送，通过规模化运输配送降低单件运输价格。同时，推动德青源鸡蛋、中粮猪肉等货源企业与物流运输市场主体达成合作协议，通过统仓共配的模式，实现农产品的快速物流响应，及时配送至千家万户，切实提升市民的满意度。

江宁区智能快递柜等末端基础设施的建设，大大提升了物

流配送效率，乡村快递配送时间由3天左右缩短至1.5-2天，物流时效提高了50%以上。同时，通过农村物流服务站、物流配送企业及配套服务企业等为居民新增大量的就业岗位，带动5万农村居民增收致富。

8. 江苏睢宁县“e路相睢 物畅其流”

江苏省睢宁县依托农村冷链物流、电子商务等特色产业，扎实推进城乡物流一体化发展，积极构建县、镇、村三级物流网络体系，培育形成了“交通+邮政+电商+冷链”的农村物流服务品牌——“e路相睢 物畅其流”。

农村物流与交通邮政融合。睢宁县在农村客运站设立农村物流服务站，拓展快递物流存储、寄递、配送等功能，引导区域内快递企业入驻客运站。同时以城乡、镇村客运班线为载体，运输邮快件至镇级、村级站点。

农村物流与电子商务融合。睢宁县立足于“中国电商第一镇”沙集镇的“沙集模式”，向“睢宁经验”转型升级。同时帮助贫困户开展电商创业就业，形成“电商企业+快递企业+合作社+低收入户”的益贫带贫利益联结机制。

农村物流与冷链服务融合。睢宁县利用乡镇冷库，打造冷链物流服务站10个，覆盖10个乡镇，极大地提高了睢宁城乡冷链设施网络覆盖水平。

农村物流与集中居住区融合。睢宁县依托已建成的93个新型农村农民集中居住区，实现村级农村物流服务点覆盖、服务多个行政村的末端网络。

睢宁县通过不断推动农村物流建设，产生社会效益促进就

业。其中，城乡公交带货使线路配送效率提升约1倍；日用消费品下乡实载率提高17%、配送时效提高25%；企业配送成本降低33%；电商带动创业就业4000余人。

9. 江苏沛县“电子商务+共同配送+快消供应链”

沛县按照“资源共享、多站合一、功能集约、便利高效”的原则，积极探索农村物流发展新路径，形成了“电子商务+共同配送+快消供应链”农村物流服务模式。

完善农村物流三级网络节点。按照“多站合一、资源共享”的模式，整合邮政、快递、电商等资源，完善农村物流三级节点，扩大村级农村物流服务点覆盖面。

资源整合降本增效创新模式。鼓励创新多业态融合，推广绿色配送运力，加快建设现代物流体系，联合各大快递企业，组建合资公司形成包裹“集中分拣”和“统仓共配”。

大力推广农村物流设备。鼓励根据实际需求使用电动车辆及清洁燃料车型，规范使用适宜乡村物流配送的电动三轮车等，推广适应农村物流运输的托盘等标准化运载单元和专业化包装、分拣、装卸设备，提升农村物流效率。

提升农村物流信息化水平。整合农业、供销、邮政等相关部门信息资源，有效融合系统，构建农村物流信息化网络中心，进一步贯通上下行信息通道，有效实现货物全程监控和追踪，提升了城乡物流一体化服务水平。

沛县通过打造“电子商务+共同配送+快消供应链”模式，使沛县的农副产品网上日均销量达到1万多件，走向了全国及东

南亚地区，2021年借助配送网络上行的优质农产品货值已达到8000万元，带动了农村经济发展和百姓收入增加。

10. 浙江嵊州市“推动客货电商深度融合 多方合力助推农村物流创新发展 探索共同富裕之路”

嵊州市采取以客运公司为主要运营主体、多家快递物流企业共同合作的模式，搭建三级农村物流网络、共用城乡公交、货运线路和运力资源，依托物流信息平台 and 电子商务平台，开展农村物流配送服务，推动当地农村物流创新发展。

客货运输同网，末端节点共用。依托“村村通公交”优势，客运公司承担农村物流末端网络节点的搭建和配送工作，同步整合邮政快递资源，签订客货邮合作协议，为邮政快递企业节省网点建设、车辆人员投入等费用。

枢纽综合利用，多种业务叠加。一是客运枢纽站的综合利用开发，实现客货同网、资源共享；二是末端农村物流网点依托农村便民业务，实现多业务叠加，助推农民创收。

推行数字化管理，实现农村物流降本增效。搭建城乡配送物流信息平台，提供全程物流查询和提醒服务；建设“乡村云”服务平台为广大农民提供电子商务服务。

多方融合发展，提供普遍化农村物流服务。嵊州市以城乡交通运输为抓手，以城乡公交和物流专用车为载体，以物流信息平台 and 电子商务平台为纽带，建立“特色产业+商贸流通+物流运输+便民服务”一体化的供应链体系。

嵊州市公交带货模式有效地解决了城乡公交车辆利用率不高、农村物流末端配送成本高等难点问题。目前，全市利用客

运站日均携带农村物流件 1350 件左右，为老百姓增收 124.26 万元/年；给山区老百姓节约 401.5 万元/年。

11. 浙江松阳县“特色产业+客货邮运输+电子商务”

松阳县在农村物流三级网络节点共建共用、运力资源互补互用、信息联动共享等方面积极作为，有效推动了松阳县客货邮融合，形成“特色产业+客货邮运输+电子商务”的农村物流配送体系，构建了城乡物资双向流通的物流体系。

加强顶层设计。松阳县制定一系列支持政策，对农村物流货源组织、三级网络节点布局、配送线路规划、资源整合联动、市场主体培育、政策支持等方面进行统筹规划。

运力资源互补互用。县到乡配送，由城乡物流公司在县域分拨中心负责分拣、分拨，由交通客运公司负责统一承揽利用客运班线班车运输至乡镇，大件、大宗货物由城乡物流公司开展运输至乡镇；乡到村配送，利用邮政运力资源完成乡镇至村末端配送。

资源融合叠加。充分发挥茶产业的优势，围绕茶产业布局，科学规划建设农村物流服务站；依据电商业户分布情况，优化农村物流网络布局，推进农村物流与电商资源深度融合。

实现一站多能。部分乡镇级、村级物流服务站点在邮政快递、电商服务的基础上，叠加了基层党支部活动室、邮政储蓄、便民缴费、报刊、养老驿站、餐厅、医疗、网上代销代购等功能，增加了服务站点运营主体的效益。

松阳县班线客车、公交带货模式有效地解决了客运班车、城乡公交车辆利用率不高、农村物流末端配送成本高等难点问题

题。截至目前，每月利用公交、班线客车带货约 200 件，城乡物流公司配送费用降低 75%，农村物流配送效率提高 50%。

12. 浙江武义县“客货邮融合助力富民增收”

武义县积极推进农村客运、货运、邮政快递融合发展，解决农民群众出行、物流配送、邮政寄递三个“最后一公里”问题，实现快递进村、山货进城、富民增收。

强化顶层设计。为加快客货邮融合发展，武义县委、县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整合交通、商务、邮政、农业农村等部门相关资源。

推动客货邮融合发展。推动客运班线、货运公司与快递企业“强强联合，资源共享”，借助“村村通”农村客运班车，运用遍布城乡的公交网络资源进行快递物流配送，充分发挥城乡客运覆盖面广、班次密、费用低等优势。

延伸运输服务“产业链”。采用邮路班车、定制班车、集市班车、预约班车等多种服务模式，延伸运输服务链条，提升农村客运物流综合服务能力。

聚合多种平台资源。通过打造“城乡客货邮”服务平台实现对货品运输的全过程跟踪与追溯；依托“浙样销”交易平台促成农产品产销交易撮合；搭建田头平台实现客运班车带货进城；建设数字便民服务平台，将数字化便民服务向客货邮村级服务点延伸。

武义县通过推动客货邮融合发展，逐步畅通“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有效盘活了交通闲置资源，促进快递企业每条线路配送成本约降低 1 万余元，每个村级站点

增加 1000 多元年收入，实现了县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双丰收”。

13. 安徽广德市“多站合一+客货同网”

广德市依托全域公交的运力资源及各乡镇的场站资源，按照“资源共享、节约高效”的要求，推广“多站合一+客货同网”服务模式，优化农村物流三级网络体系。

坚持规划引领。编制了《广德县农村物流三级网络体系规划（2018-2030）》，科学规划线网布局和站场设置，为广德市农村物流三级网络建设提供了科学指导。

实现多站合一。按照“多站合一、资源共享”的建设模式，在所有乡镇均新建了集公交客运、快递、物流仓储、交管站等功能于一体交通综合服务站。

发展客货同网。利用公交三级网络全覆盖的优势，创新“快递坐公交”模式，将快递“低成本、高效率”运送至村级服务网点，打通农村物流“最初、最后一公里”。

创新交快电融合。鼓励客运公司与快递企业签约合作，并承接商务部门农村物流配送中心及村级站点运营服务项目，实现了交通与快递、电子商务三方融合。

广德市“多站合一+客货同网”畅通了农村物流配送渠道，实现场站、运输、物流等资源的深度融合，快递包裹派送成本降低 30%以上，乡村快递由县城当日到家，同时激发了农村消费及农产品进城，新增村级快递量同比增长 38%。

14. 安徽枞阳县“电子商务+农村物流”

枞阳县充分利用“邮政+商贸+快递+公交”的农村物流资源，积极打造“电子商务+农村物流”服务品牌，畅通了货物进城、下乡双向流通渠道，推动农村相关产业发展，让广大农民共享发展成果。

强化机制保障。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物流和电商发展，分别成立了相关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并出台了系列发展文件。财政每年安排 1000 万元的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全县电商产业发展；实施专项“电商贷”，解决中小微电商企业资金需求；财政对进村快件每件给予 0.3 元补助，加大对“末端物流”扶持力度。

强化物流整合。形成县有物流分拣中心，乡镇有综合服务站、村有综合服务点，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依托 216 个乡村服务站开展农村快递配送，乡村服务站成为生产生活资料下乡的落脚点。

强化产销对接。建成农产品电子商务供应链运营中心、800 立方米生鲜冷库，自主开发扶贫产品 10 款。成功培育一个省级电商示范园区、6 个省级电商示范企业，7 个省级电商示范品牌。

枞阳县通过打造“电子商务+农村物流”服务模式，依托电商助力扶贫产业发展，全县农村产品网销额达 5.57 亿元，累计帮助销售涉贫农产品 5000 余万元。

15. 福建安溪县“多网融合+客货邮融合”

安溪县通过培育“多网融合+客货邮融合”服务品牌，建设一批功能突出、服务“三农”效益显著的农村物流网络节点，畅通农村物流“最初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实现农村物流“县

有中心、镇有站点、村通快递”，打造“升级版”多网融合农村物流体系。

政府主导，规划、资金、组织“三驾马车”齐头并进。政府主导农村物流“多网融合”发展，统筹规划农村电商、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和公路建设、养护等。

多网融合，县城、乡镇、村居“三级物流”织密配齐。整合交通、邮快、供销、电商、益农信息等资源，实现资源叠加利用。县级仓配中心、邮政民营快递同仓分拣共配，乡镇快递物流运营中心共同分拣至村，村级服务站开展邮快件代揽代投等服务。

模式创新，客运、货运、邮政“三个行业”跨界共通。创新镇村客运区域化运营模式，按“大件走物流、小件走客运”推行“客车带货”；“村村通”驾驶员融合邮政投递员、兼职代购员。

功能健全，布点、建设、运营“三道环节”协同高效。建设集交通运输、邮件分拣中转、农副产品代销代购等一体的综合服务中心。开通“客货邮”融合专线，深入推进交邮、邮快、快快合作，合力将快递物流服务延伸至村一级。

安溪县通过打造“多网融合+客货邮融合”模式，农村物流整体成本降低了15%以上，配送时效提升了30%以上。

16.江西新余市渝水区“整合供销交邮电商资源，助力乡村振兴”

渝水区在“赣西食博汇”项目基础上建设“新余交邮融合生态产业园”项目，创新服务模式，实现站场、线路、运力资源共建共享，打造农村物流服务新供给。

加速网点建设。利用乡镇 100%通公交优势，建设集公交客运、物流快递、电商仓储功能为一体的“新余交邮融合生态产业园”项目，构建城乡一体化的同城配送网络，合力打造县乡村三级全覆盖的城乡配送体系。

创新特色服务。建立线上、线下协同联动，集试验运行、教学、平台开发、品牌推广应用于一体的农村综合物流电商教育基地。

整合物流资源。创新“公交+城配+大数据”互联网生态圈项目，整合交通运输、邮政快递、镇村客运、商贸企业、供销系统等站点网络、运输网络资源，推动实现节点共建共享，建设覆盖城区、乡镇、村落的三级配送服务网络。

利用公交运输网络实现客货同网，实现快件下乡、物资进城双向流通，打通渝水区与周边县市的物流瓶颈，有效助力乡村振兴。目前，通过推进供销冷链物流、快递、邮政、电商、公交协同发展，推动物流费用节约超过 50%以上，带动 1500 余人就业，增加人员收入 40%以上。

17. 山东乐陵市“乐快工程”畅通农村物流微循环

乐陵市通过实施“乐快工程”，深化交邮快融合，整合站场和运力资源，构建起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畅通了农村运输微循环，实现了村村通新能源公交、通物流快递。

优化政策支持环境。将农村物流融合发展列入“十四五”规划，成立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交通、财政、商务、农业、

供销等有关部门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出台客货邮融合发展推进方案、开展“快递进村”双提升行动等 10 余项相关政策，对稳定运行 1 年以上村级快递物流站点，择优给予扶持资金 1000-2000 元。

完善物流服务网络。实施快递进村和双提升行动，建立起 1 处县级物流快递分拣中心、39 个城区快递驿站、16 处镇级服务站、130 处村级服务网点，每处站点统一挂牌“乐快驿站”，构建起县乡村三级物流快递网络，实现快递物流进村全覆盖。

推进交邮快深度融合。采取“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资源整合”模式，深化“快快”“交快”“交邮”合作，引导快递物流企业进驻分拣中心，实行统一管理、统一分拣、统一配送，引导公交公司与邮政公司、快递公司合作，开辟公交代运快件服务线路 19 条，承揽快件邮件配送业务，提供“定点、定时、定线”服务，提高配送效率，降本增效成果显著。

乐陵通过实施“乐快工程”，发挥部门合力，切实畅通农村物流微循环。“乐快工程”实施以来，企业人工成本节约 60%，派送效率提升 40%，节省投递费用 24 万元，为公交公司增加收益 20 万元，打通了物流快递进村“最后一公里”，实现了工业品、消费品入村，农产品进城“双循环”。

18. 山东日照市岚山区“岚流通+物流村村通”

日照市岚山区突出“为民办实事”工作理念，把新业态新技术融入城乡流通体系，创新农村物流组织模式，打造“岚流通+物流村村通”农村物流品牌，推动农村物流高质量发展。

统筹布局规划。聘请专业团队对岚山区物流统筹规划研究，

聚焦物流业与制造业、商贸业、农业等“多业联动”，为“岚流通+物流村村通”多项物流工程提供发展方向。

创新政策应用。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对新设立或回迁的物流企业5年内按实缴“两税”区级留成部分60%标准予以扶持。充分利用“六稳六保”政策清单，免费提供乡镇交管所（客运站）房屋使用，引导快递物流企业进驻镇村，已建成区级农村物流中转中心2处，镇级物流分拨站18个，乡村配送点400个，形成区、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组建企业联盟。组建“岚流通”企业联盟，以各快递物流渠道整合、电子商务+关联产业+农村物流一体化合体发展等多模式融合发展为目标，依托区域性物流公司和全国性快递品牌运营商，在岚山区合体共建现代化流通体系，城区到农村配送网点设置增加到近400个。规划筹建电商物流园（客货邮配送中心），建设区级集中供配中心，实现城乡物流一网统筹和统一实施，降低流通成本，实现全区快递物流服务行政村居效率和效益的“双效”提高。

岚山区通过打造“岚流通+物流村村通”农村物流品牌，不断完善“平台经济”和城乡流通体系，推动实现农产品上行和工业品、消费品、农业生产资料下行，有效带动区域信息流、物流和资金流快速增长。同时，带动1000余人就业，实现农业农村年增收效益2000万元。

19. 山东郓城县“交邮合作+电商物流”

郓城县积极推进农村客运、物流货运、邮政快递融合发展，构建县乡村农村三级物流体系，打造“交邮合作+电商物流”服务

品牌，不断提升农村物流配送能力，着力降低末端配送成本。

推进建设基础设施。投资 2.9 亿元建设交通枢纽，建成农村公交站点 500 多个，建制村通公交比例达到 90%以上，推广货运班线、客运班车带运邮件等物流组织模式，加快农村物流配送站点建设。

打造综合服务平台。全县地方公路通车里程达 2300 公里，自然村 100%通硬化路，初步建成 1 个物流服务中心+22 个镇级物流服务站+690 个村级物流网点的农村三级物流网络，实现了全县建制村通客车率 100%，通邮件率 100%。

推进电子商务。郓城县积极推进电子商务人才培训和物流服务体系建设，累计培训各类电商人才 4.6 万人；电商企业 3690 家，建设客货邮分拣中心，引导交通、邮政企业共享站点和车辆资源，实现物流货物“统进、统配、统送”，实现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的协同发展和高效联动，成为山东省淘宝直播“村播计划”试点县，电商物流从业人员达到 1.9 万多人。

加大交邮合作力度。建成仓储物流配送中心，规划 8 条配送路线，鼓励运输公司与县邮政快递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在交邮合作领域进行全面合作，以城乡公交运输为支撑，以城乡配送网络为基础，布局合理、快捷、便利的农村物流体系。

郓城县通过培育“交邮合作+电商物流”服务品牌，加快构建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物流配送体系、人才培养体系、农产品营销体系，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快速发展。

20.河南新县“多网融合、智慧集约、普惠生态”

河南省新县以创建省级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为抓

手，大力完善农村物流基础设施，制定服务规范，健全工作机制，全力打造“多网融合、智慧集约、普惠生态”的农村物流服务品牌，形成稳得住、可持续、管长远的发展格局。

着力健全农村物流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县级物流园区，出台一系列优惠扶持政策，吸纳 18 家快递物流企业入驻运营。新（改）建了 10 个乡镇运输服务站，聚合了旅客运输、旅游集散、快递物流收发等众多功能。借助邮政、电商等村级网点设立了 165 个村级物流服务点，彻底打通农村物流“最初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新建了全口径的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与邮政公司、社会快递物流等行业数据平台有效对接，大大提高农村物流信息化服务水平。

着力构建农村物流运输网络。建立交通运输部门与农村客运公司、邮政公司、快递物流企业密切合作的工作格局，通过县级物流园区集中、乡镇运输服务站分拨、村级物流服务点配送，实行“全域公交”和“货运班车”相互补充代运农村物流的双向运营模式，形成了县乡村三级功能完备、高效衔接的农村物流服务体系。

着力推广电商融合农村物流发展模式。先后建设产业路 341 公里，实现全县 175 个“多彩田园”产业基地相互贯通。充分融合不同乡镇电商产业特色，把乡镇运输服务站打造为“交通运输+电商”一站式服务中心，2021 年带动了全县 1000 余名群众开设网上店铺 900 余家，农产品上行年交易额达到 2.32 亿元。

新县通过培育“多网融合、智慧集约、普惠生态”的农村物流服务品牌，有效促进城乡高度融合。部分农产品运输费用

由过去的 10 元/公斤降到 1.3 元/公斤，每年可节省约 2 万元运输成本；村级服务点经营者平均年增收 3000 元，有效巩固脱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21.河南西华县“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客货邮融合”

西华县整合多方力量，瞄准需求痛点，打破二元壁垒，推广应用“场站共享、服务同网、资源集中、共同配送”模式，建成县到乡、乡到村普惠城乡、高效便捷的“城乡客运+农村物流+邮政快递”融合发展体系。

健全完善物流服务网络。建成并运营 2 个县级物流中心、22 个乡镇物流综合服务站、276 个村级物流服务点、380 个村级“邮乐购”便民服务站点。依托县内物流企业整合多家快递运力，全面代理县域内快递上下行配送服务。开通“定时、定点、定线”的客货运公交服务，开通 19 条城区配送线路和 43 条乡镇配送线路，实现乡镇全覆盖、行政村 90%以上覆盖，日均收发货物 4 万件以上，确保物流、邮件快递到县城、当日送达。

创新物流配送模式。瞄准农村地区群众农用物资、电商等消费需求和农产品运输储存需求痛点，大力推动客货邮融合发展，依托特色产业、生态旅游、电子商务等资源，通过推广应用“多站合一+客货同网”物流配送模式，有效整合生产、流通加工、销售等环节，打通农产品上行通道，农副产品电商蓬勃发展。

提高物流资源整合效率。针对客运市场二元分割造成的城乡居民出行不便问题，实行长线短线并重、客运公交结合，在体制机制方面大胆探索，形成了城乡客运一体化的“西华模式”。

依托县级物流场站、镇村交通服务站，整合交通、供销、电商、快递等资源，积极推进“快递进村”，形成覆盖县乡村三级的物流综合服务体系，打通了农产品上行、工业品下乡“最后一公里”。

西华县“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客货邮融合”，有效整合了农村物流资源，完善了城乡配送服务体系，实现了物流产业反哺农业，年发货量超过 1500 万件，产值超过 5000 万元，每户菜农每月可增收 2000-4000 元，降低配送成本 23%以上。

22.河南孟州市“农村客货同网+交邮融合”

孟州市深度融合各方资源，大胆创新配送模式，积极探索“农村客货同网+交邮融合”新模式，着力解决农村物流发展不均衡问题，畅通农村物流最后“一公里”。

强化政策支撑。制定出台了《孟州市农村物流网络体系发展规划》《孟州市创建农村客货邮样板县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健全了工作机制，在土地、资金等方面为客货邮融合发展制定了政策保障。

推动资源融合。建设日处理快递 2 万件的县级交邮快分拨中心，集中分拨邮政、三通一达等公司邮件快递。开通 11 条客货邮合作线路，覆盖孟州市所有乡村。整合村邮站、商超、农资代办点、农村客运站等资源，建成“五统一”的乡村综合服务站（点），可办理客运、快递、购物、代收电费、公交老年卡等多项业务。

创新配送模式。创新更加高效的“县—村直达”二级配送模式，取消了乡级站点分拣环节，进一步降低了物流成本，提高

了配送效率，邮件快递由次日送达提升为半日送达。

孟州市打造“农村客货同网+交邮融合”服务品牌，推动下乡邮件、快递全部由公交车代运和货运专线统一运输，助推了美丽乡村建设，促进了农民增收，每年可降低邮政快递企业成本约 100 万元。

23.河南卢氏县“三级节点+信息平台+统一配送”

卢氏县不断完善农村物流体系网络建设，探索出“三级节点+信息平台+统一配送”的农村物流体系服务模式，为工业品下乡“最后一公里”和农产品进城“最初一公里”提供了保障。

完善三级农村物流网络。卢氏县已建成一个县级物流中心、16 个乡镇综合服务平台和 200 余个村级物流配送末端网点，形成了“1+16+200”多点型城乡物流网络。引进自动化的分拣设备，对接智能化共配系统，快速实现快递包裹的统分、统配。

提高信息化水平。搭建县域物流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实施数据监控、轨迹监控，确保资金流、信息流、货物流的“三流合一”，实现货物手法安全可靠、交接转运及时、资金支付安全，提高物流资源智能管理水平。

整合物流资源。开通货运配送巴士和利用村村通班车、邮政进村车辆开展交邮融合的乡村统一配送。通过推进农村物流的融合，实现节点共建共享、网络互联互通，有效整合农村物流资源。

推广创新模式。创新形成了“一网”“一平台”，“一网”即县、乡、村农村物流三级网络体系，“一平台”即卢氏县物流与供应链服务平台。卢氏县将继续深入落实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

战略，在河南省乃至全国打造典型示范，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农村物流网络节点体系“卢氏经验”。

卢氏县“三级节点+信息平台+统一配送”的发展模式，解决约 450 余人就业。通过配送平台和信息平台对上下游物流资源的有效整合和集中高效共同配送，配送费平均减低了 20% 左右，乡镇送达时间由 2 天缩短到 4 小时，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明显提高。

24. 湖北老河口市“双循环、全链条+农村物流+电子商务”

老河口市通过建设“o2o 城市综合体+镇级物流服务站+村级服务点”的城乡物流链，推进乡村物流业走上发展的快车道。

“一站式”服务业平台。打造 o2o 城乡客货邮发展综合体，致力于建设集商贸物流、特色产业、电子商务、物流配套于一体的大型现代化的“一站式”服务业平台，努力打造服务实体经济直播带货产业链的“新经济”服务业平台。

构建客货邮融合发展新模式。以 o2o 城市综合体为主要枢纽，建设一镇一站，一村一点的城乡物流链。做到物流相关产业、企业资源整合，构建“一点多能、一网多用、功能集约、便利高效”的农村运输服务发展新模式。

畅通农村物流发展链条。通过多方面探索实践，采取“全链条服务、全方位扶持、全员利益均沾”的原则，全力畅通和服务“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两条路径。加快本地农特产品的销售，提高农村物流快件的发送量，切实增加农民收入。

通过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正确引导相关企业进行战略联盟，实现资源共享、集中集约集聚发展，单件收发成本降低

1.2-2.5 元；进一步促进城乡客运、邮政快递、农村物流等资源，完善农村物流末端节点；实现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平衡点，促进可持续发展。

25. 湖北长阳县“党建引领+军团运作+智惠电商”

长阳县以特色党建为引领，以科技创新为驱动，整合县域物流资源，在县、乡、村三个层面统筹推进现代农村交通物流发展，打造“党建引领+军团运作+智惠电商”农村物流服务品牌，促进经济社会转型发展，成效显著。

发挥党建引领。长阳县委、县政府赓续精神血脉、传承红色基因，积极强化党建引领，以脱贫摘帽为工作重点，深入推进农村物流和电子商务扶优壮强、品牌提升、服务优化、稳链强链、牵手扶贫、物流畅达六大工程。

整体规划布局。编制出台《长阳农村物流融合发展规划》，构建了层次分明、覆盖全县的县、乡（镇）、村三级农村交通物流网络节点体系建设方案。

深化资源整合。长阳县人民政府通过招商引资，整合县域内农村物流头部企业，联合打造了独具特色的交通物流“军团式”发展模式。以“建站点、搭产业链、组物流网、造生态圈”为总体思路，建立完善了“1 县级中心+11 乡镇节点+146 村级服务站（点）”三级农村物流服务体系，打造“智惠电商”，配套构建了“一厅、一平台、多媒介”农村交通物流公共服务体系。

强化组织保障。自 2011 年以来，长阳先后成立了长阳县交通物流发展局、县现代物流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等机构和组织，并制定了行之有效的实施方案和一系列相关政策，大力推

动农村物流及电子商务的建设与发展。

长阳县“党建引领+军团运作+智惠电商”有力促进了县域农村物流和电子商务的高速发展，降低物流成本 18 万元/年，平均每条农村班线年收入增加 25000 元，带动当地居民家门口就业，显著提升了老百姓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同时，大力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促进少数民族地区各族人民团结，为县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健康发展，以及国家繁荣稳定奠定了坚实基础。

26. 湖南涟源市“电子商务+快递共配+农村商贸物流”

湖南省涟源市依托“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益农信息社进村入户工程”项目，将电子商务与快递共配相结合，打造“电子商务+快递共配+农村商贸物流”农村双向互通物流体系建设与农村物流品牌创建。

强化政策扶持。先后制定出台了《涟源市促进产业发展政策》《涟源市 2020 年“产业项目建设年”活动实施方案》等多项政策文件，积极培育和发展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物流企业，提升农村物流运营管理水平，鼓励企业搭建以农村物流为核心的多元服务平台。

健全组织协调机制。建立由市级政府统一领导，多部门共同参与的农村物流工作领导小组，充分发挥政府统筹协调作用，460 个自然村全部建设了农村电商物流站点。

统筹规划布局。交通、农业、商务、供销等部门加速推进“资源整合”和“多规合一”，统筹规划建设物流节点布局，形成了“县有物流中心、乡有农村物流服务站、村有农村物流服务点”的农村物流发展格局。

完善基础设施。以本地龙头企业为核心，启动“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项目，在全市建设了 460 个“五站合一”的村级综合服务社。同时整合三通一达等 30 多家快递和商贸企业，建设形成县有物流配送中心、镇有镇级网点，村有末端网点的三级物流节点，弥补了“最后一公里”的服务空白。

涟源市“电子商务+快递共配+农村商贸物流”的发展模式，依托“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益农信息进村入户工程”项目，整合资源开展共同配送，降低了物流成本，每日可降低末端配送成本约 2 万元，提高了末端配送效率，部分末端网点实现当日时效，较之前提升 80%。

27. 湖南桃江县“客货邮融合发展+乡村好运”

桃江县充分利用城乡客运一体化示范县创建成果，打造“客货邮融合发展+乡村好运”农村物流服务品牌，全力推进客运与物流全域畅通、城乡覆盖、成本降低、服务提升，促进城乡客运和乡村寄递可持续发展。

政府高度重视。桃江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农村客货邮融合，自 2021 年 4 月起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服务试点推广工作，编制《桃江县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创建实施方案》《桃江县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推进方案》，大力推进客货邮融合发展示范创建工作。

构建三级网络节点。依托全省首批城乡客运一体化示范县创建，桃江县开通城乡客运线路 61 条，投入运力车辆 212 台，为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提供了良好的运输网络基础。改造提升县级物流分拨中心，依托城乡公交沿线铺设村级服务点，实现

县达村网络 100%全覆盖。运用“走么”系统、“乡村好运”小程序，以及对公交车辆和村级网点安装视频监控，为上下行快件投递、运输、信息追踪保驾护航。

统筹配送资源。坚持“大件走物流、小件走公交”的思路，统筹交通运输、商务、邮政、快递等物流资源，成立联合公司，与 10 余家快递公司签订合作协议，负责县域内快递上下行配送业务。按照“六统一”标准，形成了由县级分拣中心分拣，城乡客运公交配送的运营模式。

桃江县“客货邮融合发展+乡村好运”模式实现了人民群众在家门口收发快递，畅通了农产品出村和工业品下乡双向流通渠道，满足农民群众“最初、最后一公里”的物流需求。配送成本由 0.75-4 元/件降至 0.45 元/件，配送时效由 2.5 天缩短至 1 天，客运企业物流运输收入月新增 11 万余元。

28.广东兴宁市“电商物流+农村客货同载+商超联运”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发挥电子商务进农村等国家示范县优势，整合农村客运、农村电商、快递等资源，构建“电商物流+农村客货同载+商超联运”发展模式，加快农村客货邮商融合，促进运输企业转型发展。

构建三级物流体系。整合客货邮商站场设施资源，建设一个县级物流配送中心，20 个镇级物流配送中转站，300 余个村级物流服务点，形成层次分明，功能完善的、覆盖广泛的“县镇村”三级物流体系。

客货邮商深度融合。推进农村快递物流站、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站、农村客运站等设施共享共建，打造“一站多能”“多网融

合”的服务网络。创新配送模式，由县级物流服务中心直接对接多家超市、商场，通过多家商超统仓共配模式，提高了配送效率、降低了配送成本。

农村寄递物流体系更通畅。农村物流配送效率大幅提升，配送成本明显下降，市内配送时效由原来的 3 天缩短至 1 天，费用每单平均降低 10%-20%。农产品销售流通渠道更加畅通，有力助推乡村振兴。

29. 广西全州县“客货邮融合兴农一体化发展”

全州县布局“交通运输+邮政揽储、邮政快递”互为补充的客货邮融合农村物流服务网络，打造“客货邮融合兴农一体化发展”模式，构建覆盖全县各行政村(社区)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建立三级物流配送体系。以“资源共享、客货兼顾、运邮结合、融合发展”为原则，充分运用城乡客运资源，通过对现有乡镇客运站进行改扩建、重新划分功能区域等方式建设集客运、货运、邮政、快递等功能于一体的乡镇客货邮综合服务站。增进交通运输与邮政快递企业的合作，建立覆盖全县 187 个行政村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解决农村物流配送“最后一公里”问题。

整合农村邮政快递资源。整合全县 10 余家快递企业以及传统零售商店、配送企业、湘源惠农、京东、邮乐购、农村淘宝等资源，发挥中通乡村、兔喜生活 APP 信息平台串联作用，推进实现乡村包裹的统一调度、统一配送、统一揽收，最大限度地降低物流成本，提高货品流转速度，快递企业运输成本节约

20%，派送效率提升 40%，成效显著。

打通村级物流服务毛细血管。目前已开通 4 条客货邮合作线路，规划“县—乡”农村物流服务线路 18 条，“乡—村”农村物流服务线路 273 条。投入车辆 80 台，通过开通定制“乡-村”班线、圩日客运和假日班线等方式，满足群众出行需求和快递进村的运力需求。

30. 广西贵港市港南区“特色产业+平台经济+农村物流”

港南区高度重视农村物流的发展，以“乡村振兴”战略为指导方针，采用“特色产业+平台经济+农村物流”的发展模式，发挥交通运输在促进农村物流发展中的基础性作用，推动特色产业与农村物流融合发展的网络化、集约化、标准化。

完善组织领导体系。区政府成立农村物流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理顺“特色产业+平台经济+农村物流”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推动农村物流、冷链物流和电商物流协同发展。

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四建一通”工程为抓手，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推动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基础设施建设。建成村级电商邮乐购服务站点 154 个，乡镇、行政村快递物流覆盖率均达到 100%。

充分发挥平台带动作用。引导特色产业抢搭电商平台“快车”，“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的特色发展之路，促进农业“小生产”与电商“大市场”有效对接。对电子商务、产销运分离、互联网+物流等新业态予以政策和资金支持，搭建网络货运平台，助力港南区农副产品上行。

创新发展模式。推动成立农民运输合作社，创新“网络货

运平台+农民运输合作社”发展模式，与农民种养专业合作社建立紧密合作关系。积极应用智能化物流技术装备，大力推广应用新能源快递配送车辆，打通“农产品进城、工业品和消费品下乡”的双向流通通道，切实有效帮助农村群众就业增收、脱贫致富，促进就业和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助力乡村振兴。

31.重庆巫山县“农村物流+客货兼运”

重庆市巫山县以“整合市场、盘活资源”的方式，按“一心、三线”的架构，构建县、乡、村三级物流共同配送体系，打造“农村物流+客运兼容”服务品牌。

整合市场盘活资源。充分利用快递网络资源、车站场地资源，对县城至乡村物流、快递运输车辆进行整合，推行“物流专车进镇”，“客运+货运两网合一”融合发展，开通“定线、定点、定时”下乡配送货运专车,针对偏远及货运量少的乡镇，结合以客带货模式补充城乡配送运力。

降本增效提供运输保障。联合“三通一达”快递企业建成县级快递物流自动分拣配送中心，县内 80%的快递公司入驻，统一收揽、集约货物，在降低快递人工成本、仓储成本、配送车辆中转成本的同时，提高了配送时效，且招录了一大批快递从业人员，为无业人员提供工作岗位，切实解决了巫山本土人员的就业问题，带动了巫山县经济的发展。

统筹建设乡镇物流服务站。改造现有乡镇客运站场，打造具有“客货运+超市+金融+农特产品+寄递”属性的交通运输综合服务站，实现“四统一”，实现乡镇物流寄递处理标准化、信

息化。

巫山县“农村物流+客货兼运”服务模式畅通了农产品进城、生产生活物资下乡通道，因运输阻碍的农产品销售问题得到较大改善，增加了农民的收入，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32.四川江安县“金通畅行”

江安县抢抓交通强国试点四川省乡村运输“金通工程”建设机遇，创新运用事业共创、项目共建、平台共享、互利共赢“四共模式”，全力推动交邮融合发展，有效破解群众安全出行、物流配送、邮政寄递“最后一公里”难题。

推动交邮融合。规划建设“1+14+189”的县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即提升改造1个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拓展14个镇级交通综合服务站功能，建设189个村级邮快驿站。

推动客货融合。通过“增投车辆、加密班次、降低票价、政府扶持”方式，实施“客运班线+货运专线+便民小客运”运输物流配送服务，对农村客运班线实行全域公交化改造。

构建便捷化服务平台。开发集监管审批、在线约车、电子商务、培训学习、大数据分析等多元化功能为一体的“金通畅行APP”云平台，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发展。

推动政策聚合。出台系列政策措施，明确便民小客运客货两运属性，乡村客运“金通工程”所需资金除省、市相应补助外，其余项目资金均由县财政解决，同时给予经营企业、服务站点经营补贴。

江安县“金通畅行 交邮融合”农村物流服务品牌建设，有力推动乡村客运、货运、物流快递融合发展，寄递物流企业每年节约成本约 530 万元，走出了一条“交邮融合发展”助力乡村振兴的新路子。

33. 四川合江县“交邮商融合 助力乡村振兴”

合江县推进农村电商与乡村商贸流通有机结合，夯实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培育壮大农村市场主体，推动交通运输与邮政快递及电子商贸融合发展，形成“交邮商融合”协同发展格局。

加大政策扶持。支持县域重点镇街建设完善商贸设施，贯通农村生产、分配、流通各环节。在全县范围内推进“金通工程·天府交邮通”品牌建设工作，打通物流配送和产销对接“最后一公里”。县政府设立专项扶贫资金，与邮政公司、邮储银行合作，切实解决专合社/家庭农场“物流难”等难题。

健全物流体系。构建三级节点体系，以 1 个县级仓配中心、3 个乡镇运营中心、196 个村级综合服务站为三级节点，建成覆盖全县所有建制村的投递网络。充分利用“金通工程”和“村邮站”的优势，推广城乡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共同配送等先进模式。

促进产业融合。构建物流共配体系，推进交邮融合发展，大力培育本土电商品牌，建成 110 个乡村电商服务站点，发展“电商+直播”经济，探索“农产品种植基地+商贸流通+物流运输”一体化服务发展模式，培育本土电商品牌。

合江县通过交邮商融合发展，持续发力农村物流，着力营

造良好电商氛围，助力县域特色农产品外销，打造了“快递+荔枝”“快递+真龙柚”等特色农产品项目，促进农民就业、增收，为当地产业发展提供了强力支撑。

34. 四川崇州市“党建+客货邮共融”

崇州市围绕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系统整合农村客运、邮政快递等优势资源，畅通市镇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探索形成“党建+客货邮共融”农村物流服务新模式。

坚持党建引领交通运输行业发展。成立交通运输行业党委，构建“行业党委+镇、村党组织+国企、民企党支部”三方协同工作模式，依托村级党群服务中心和快递企业党建阵地，加强对快递小哥等新就业群体关心关爱力度。

统筹建立“1+13+N”三级物流体系。围绕本土链主企业、中心镇（村），分类打造1个市级快递物流仓配中心、13个镇级运营中心、N个村级“金通·邮快驿站”，深化全域公交一体化改革，发挥富余运力推动“生活品下乡、农产品进城”，促进物流降本增效，“一盘棋”推进客货同网、邮快合作。

创新客货邮融合机制。增设农村寄递物流节点51个，开辟古镇游、农旅、军民等特色产业示范线，链接乡村农商文旅资源。用活镇街客运场站，叠加邮政快递、“天府粮仓”农特产品商贸等服务功能，推动“多站合一”。创建“金通工程”样板县，优化28条乡村客运线路，覆盖147个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农民合作社，打通农村物流配送“最后一公里”。

崇州市通过抓实党建引领下的客货邮共融发展，实现末端物流节点提质增效，全年城乡间快件业务量同比增加610万件，

货物转运时间压缩 50%，每单运输成本降低 0.2 元，进一步壮大乡村产业链条，带动当地农民增收致富。

35. 四川达州市达川区“城乡物流共配+多站多网合一”

达川区通过实施“快递三进”工程，创新建设县乡村三级物流共配体系，形成“城乡物流共配+多站多网合一”发展模式，构建起覆盖全区的城乡共配网络，助力乡村振兴。

强化政策支撑。出台系列物流政策文件，设立 500 万元专项发展资金，通过有针对性地政策引导、组建工作专班、等措施，扶持引导各方资源融合发展。

创新运营模式。通过“快邮合作”“快销合作”“销邮合作”等多种方式，实现资源优势互补及共同发展，并借助“达川代办”政策，依托村内现有的便利店、村委会、专合社建设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实现村民在家门口就可以收寄快递。

统一标准规范。制定出台《关于推进城乡共同配送末端网点规范建设的实施方案》，坚持农村物流服务网点统一标准、规范运营，保证整体网络运行效率和效益，为农村百姓提供了更好的农村物流服务体验。

拓展服务链条。积极拓展城乡共配站的基础功能，引导快递、供销、邮政等各类社会资源合作进村，同时叠加邮件快件收寄、农副产品收购、邮政代交代缴、普惠金融业务等功能，为助农增收提供便捷途径。

达川区通过“城乡物流共配+多站多网合一”发展模式，利用电商销售平台，2021 年运作当地农特产品线上销量超 3 万件，带动 130 余个村人均年增收 1059 元，实现快递进村时间平均缩

短到 3 至 5 天，物流降本增效成效凸显。

36. 贵州德江县“交邮融合+通村村+快递统仓共配+新零售+综合服务”

德江县通过“交邮融合+‘通村村’+快递统仓共配+综合服务”模式，构建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打通电商、快递进村和农产品出村进城的“最后一公里”和“最初一公里”通道，推动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

推行仓储融合，降低物流配送成本。坚持快递统仓共配、抱团发展的理念，由第三方平台公司与邮政公司、快递公司加盟商联合共同组建项目公司，投资 700 余万元建成县级快递智能分拣中心并投入运营。

开展线路融合，提升运力资源价值。以盘活交通资源，实现多站合一、多线合一、运力融合为目标，将县级客运站、乡村客运站和行政村、社区服务点作为快递调度中心，整合全县 47 条乡村客运线和快递服务网点建立“客货同网”。

进行服务融合，优化平台功能配置。整合物流、商贸、电商、供销、农资、培训就业和金融保险等业务融合，采取“线上+线下”方式，建立客货同网、资源共享的城乡客流、物流、商流、信息流等多流合一的服务体系，提供预约响应式农村客运、快递物流等便民服务。

贵州德江县通过打造“交邮融合+通村村+快递统仓共配+新零售+综合服务”模式，全县快递行政村送达率大幅提高。通过“客运带货”模式，每月每个班线可实现新增创收上千元，既降低了物流成本，又增加了客运企业的收入。

37. 云南安宁市“客货邮融合+城乡发展”

安宁市依托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创建成果，以构建“一点多能、一网多用、功能集约、便利高效”的农村运输服务发展新模式为目标，打造“让农村运输发展更有温度、农民幸福生活更有质感”的“客货邮融合+城乡发展”新模式。

强化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支持。市委市政府高位推动，统筹协调，安排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发改、农业农村、财政、邮政等部门通力配合，为推进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优化运输环节，提高服务质量。推动物流快递企业系统与公共交通出行信息服务系统有效衔接，通过调整优化公交线路、班次、密度等方式提升公交运力，实现农村快递“坐上车”的同时获得最优线路。

坚持多点融合，切实降本增效。加强政企合作，充分利用供销合作联社“万村千乡”、农委部门“益农信息社”等基层网点资源，坚持融合共建，多方联合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建设农村快递末端服务体系，推进基层网点投递点灵活运作。

建设枢纽中心，整合客递资源。建设公交场站的同时将寄递物流枢纽集散点同步规划、同步建设，让客运与快递寄递中转融合，实现客货邮从“始发地”开始融合。

安宁市已经形成市级中心集散—城乡公交网络—乡镇二次分拣—农村公交当日送—基层网点收派的“客货邮融合”模式，每天快递进村量2万余件，惠及群众10余万人，有效促进了农产品上行和工业品下行，助力农民增收和乡村振兴。

38. 陕西太白县“电子商务+客货邮”

太白县为深入推进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解决群众幸福出行、物流配送、邮政寄递三个“最后一公里”问题，链接农村客运、货运、邮政快递，构建“客货邮融合发展”新体系。

顶层引领、强力推进。制定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实施方案，结合乡村振兴、全域旅游、特色产业发展，打通县域快递末端收投配送难点堵点，打破邮政快递企业各自为阵的经营壁垒，创建“快递搭载客车，服务农村发展”模式，构建标准统一、管理规范“共建共享”服务新业态。

资源整合、创新服务。快递企业与客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采取电商配送为主、客运搭载为辅的快递配送策略。完善数据统计、质量追踪等服务系统，形成了快递“市到县统一分拣、班线有序搭载、信息及时传达”，实现“旅客到站、物流到点、当日到户”的“快递进村”全覆盖。

加大投入，强化保障。县政府每年补贴 10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鼓励通村客运班线持续通行。梳理 12 条通村线路，增设“快递物流中转站”，改造升级客运站客货邮功能，不断提升偏远镇村“人悦其行，物畅其流”的水平。

太白县“电子商务+客货邮”模式实现全年电子商务交易额 5.34 亿，消费帮扶重点产品销售额 5200 万余元，带动脱贫群众 1800 户 4610 人，人均增收 1000 元以上，快递收发货量突破 360 万件，有力有效地巩固了脱贫成果。

39. 宁夏吴忠市利通区“客货邮商融合发展”

吴忠市利通区依托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性创建，推动

农村客货邮商共享场站运力资源，共建运输服务网络，打造农村客货邮商样板，统筹解决农民群众幸福出行、物流配送、邮政寄递三个“最后一公里”问题。

资源共享，先行试点乡镇客货邮商融合发展新模式。依托乡镇原有运输客运站、公路养护站、邮政服务点，改造翻建为乡镇客货邮商综合便民服务站，引导支持邮政快递、电商、便利店等业态进驻乡镇客货邮商综合便民服务站，实现了“快递进村”目标。

整合优化，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收购利通区原有私营农村客运车 101 辆，新购置纯电动公交车 49 辆，实现公车公营。重新规划了 4 纵 9 横农村公交线路，确保乡村公交全覆盖，实现城乡公交一体化。同时，调整农村客运班次时刻和邮政配送频次时间，开通合作线路，利用农村客运车辆开展快递代运货物至各乡镇、村，实现邮件快件班车代运。

融合发展，提升农村运输服务综合能力。通过乡、村级综合便民服务站建设，拓展货运快递、代收代缴、代买代卖等功能。

吴忠市利通区通过打造“客运+邮政快递”模式，推动城乡客运、邮政快递、农村物流等资源共享，不仅方便了群众，降低了邮政、快递企业运输成本，提高了快递物流效率，同时也有力地促进了农民群众的产业发展和减负增收。

40. 宁夏永宁县“电子商务+积分超市”

永宁县以“电子商务+积分超市”新模式，实现快递发展和积分超市双引流，促进电商与精准扶贫深度融合。

加强规划指导。永宁县政府出台一系列政策文件，整合电子商务、邮政快递、扶贫产业等相关资源，打造全区首个乡镇电商一条街，依托各大网络直播平台，助推“网红”经济，助力闽宁农业经济和农村物流双发展。

强化电商产业扶贫。着力推进“积分超市”建设，保证服务站点全覆盖，以“一商一户一劳力”电商精准扶贫模式，促进电商与精准扶贫深度融合；充分利用电商平台优势，开设永宁（闽宁）地方特色馆，打造“永宁特色”农产品品牌，开拓稳定健康的农产品销售渠道。

推动构建城乡末端寄递网络。建成自治区首个快递一条街，为服务电商业业务提供了最优方案；推进快递企业抱团，与各行政村的积分超市合作，建设快递末端服务网点，不断完善三级物流体系，为农村地区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快递服务。

闽宁镇通过“电子商务+积分超市”模式，打造了开放共享的农村服务公共物流平台，建设完善的农村快递物流体系，助推闽宁特色农产品及农业特色经济发展，打通农产品“最后一公里”上行+下行的双向畅通，成功推动了工业品下乡和名特优产品进城，实现月均投递快件 23.03 万件、寄出快件 6.86 万件。

抄送：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交通报社，中央纪委
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

08.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文号：吉交办〔2022〕330号，成文日期：2022年11月2日，发布日期：2022年11月4日）

厅直有关单位、厅机关有关处室：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集中发布省政府及省政府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函》要求，对我厅起草现行有效的15件省厅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集中清理，经研究决定：现行有效12件，宣布失效3件。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 1.现行有效的吉林省交通运输厅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宣布失效的吉林省交通运输厅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2022年11月2日

附件1

现行有效的吉林省交通运输厅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标题	发文字号	起草或执行部门	年度	清理建议
1	关于印发《吉林省建设项目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吉交通管（2017）166号	厅建设处	2017	继续有效。 我厅依据该文件对公路从业企业开展信用评价工作，如果失效将无法开展信用评价工作，对从业企业影响较大，下一步我们将采取以下措施：一是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办法》《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细则（标准）》正在征求意见，待印发后我厅依据部办法对该文件进行修订，二是部办法如不能及时印发，我厅将重新履行发布程序，由试行改为正式。
2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加快推进道路客运转型升级实施意见》	吉交发〔2018〕47号	运输局	2018	继续有效
3	关于印发《关于保障城市轨道交通交通安全运行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吉交联发〔2018〕56号	厅运输处	2018	继续有效
4	关于发布吉林省道路运输监管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吉林省政务服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公告（2018年第7号）	运输局	2018	继续有效
5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加快推进汽车客运站转型升级实施意见》的通知	吉交运〔2019〕392号	运输局	2019	继续有效
6	《关于提前终止农作物秸秆运输车辆免收通行费政策的通知》	吉交联发〔2019〕32号	厅公路处	2019	继续有效
7	《吉林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试行）》	吉交发〔2020〕6	厅公路处	2020	继续有效，此文件是目前指导全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管理的主要依据，如失效影响较大，建议继续执行，明年将重新启动发布程序，将试行变为正式施行。
8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化道路运输价格改革的实施意见》	吉交联发〔2020〕	厅运输处	2020	继续有效
9	关于印发《吉林省交通运输厅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的通知	吉交政研〔2021〕	厅研究室	2021	继续有效
10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吉林省道路运输动态监管管理规范》的通知	吉交运〔2021〕1	运输局	2021	继续有效
11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实施细则》	吉交公管〔2021〕	厅公路处	2021	继续有效
12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吉林省800公里以上省际道路客运班线安全风险评价实施规范》的通知	吉交规〔2022〕1	运输局	2022	继续有效

附件2

宣布失效的吉林省交通运输厅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标题	发文字号	起草或执行部门	年度	清理建议
1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省公安厅 省应急管理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关于印发《吉林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专项整治实施方案（2019-2022年）》	吉交联发〔2019〕16号	运输局	2019	宣布失效
2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农村道路客运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	吉交运〔2019〕391号	运输局	2019	宣布失效
3	《关于发布《吉林省道路运输安全协同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0年第4号）	运输局	2020	宣布失效